

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antaiSpecial Material Co.,Ltd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油松第十工业区富康商业
广场 8 栋富康科技大厦三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 和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1% 和 96.75%，集中度较高。预计公司客户集中度短期内仍将处于较高水平，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的风险

我国电子制造业的市场集中度不高，仍存在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的小型电子制造企业，因此，电子制造业的包材需求也是层次化和多样化的，并给予中小包材商和新进入企业一定的生存空间。因此，本行业的初始进入门槛不高，但新企业切入中小电子客户之低端市场，将直接陷入价格战泥潭，利润空间有限，且在经济形势不佳的情况下，面临着较高的收款风险。

潜在进入者若仅仅向中小电子企业供货，则受供货距离限制，其覆盖范围必然局限于区域市场，而我国电子制造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新进入企业已经失去以配套富士康等大型电子企业而进行跨区域布局的时机，分割的市场形成对潜在进入者更大的壁垒，导致其难以通过扩大市场覆盖率的方式提升市场份额。

四、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对财务规范核算的重视程度不够，存在财务规范性不足的情况。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和中介机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运行时间较短，依然存在财务人员对会计规范核算的规定未能熟练掌握、会计核算不能满足规范性要求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新、李伟群夫妇。王志新先生持有公司 71.43% 的股权，王志新先生的妻子李伟群女士持有公司 20.00% 的股权。王志新先生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未来不能排除王志新先生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实施其他控制的可能。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7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2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3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业务情况	37
五、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6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8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所采取的措施	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财务报表	7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1
三、审计意见	9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2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126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十、资产评估情况	14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44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6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14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2
第六节 附 件.....	153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三泰特材、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泰有限	指	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大百川有限	指	深圳市大百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系三泰有限前身
子公司、滁州百川	指	滁州市百川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丽兴佳	指	武汉市丽兴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鸿海科技集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	指	2014 年及 2015 年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北京德恒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

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enzhen Santai Special Material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李伟群
-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8月13日
-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 6、注册资本：2,600万元
- 7、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油松第十工业区富康商业广场8栋富康科技大厦三楼
- 8、电话：0755-89485895
- 9、传真：0755-29180762
- 10、邮政编码：518110
- 11、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发行人属于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造业—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代码C292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造业—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代码C2929。
- 12、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塑胶产品、五金制品的生产。
- 13、主要业务：塑料包装材料及橡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7815X7
- 1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安阳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三泰特材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	1.00 元
5、股票总量	2,600 万股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7、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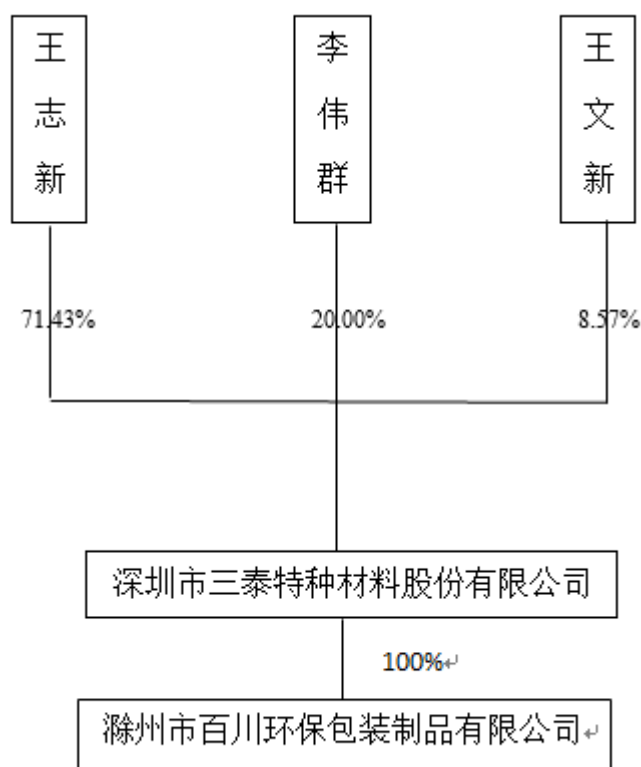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王志新	1,857.1429	71.43	0
2	李伟群	520.0000	20.00	0
3	王文新	222.8571	8.57	0
合计		2,600.0000	100.00	0

（三）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王志新持有股份公司 71.43%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伟群持有股份公司 20.00% 的股份，王志新与李伟群为夫妻关系，且李伟群为股份公司董事长、王志新为股份公司董事。因此，王志新、李伟群夫妇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志新，男，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91年7月至1996年9月，在邵阳煤炭机械厂担任业务员。1996年9月至2005年8月，担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的工程师。从2005年开始筹建公司；从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的经理；从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三泰特材的董事。

李伟群，女，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从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执行董事。从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三泰特材的董事长。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志新	1,857.1429	71.43
2	李伟群	520.0000	20.00
3	王文新	222.8571	8.57
合计		2,600.0000	100.00

2、股东基本情况

王志新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伟群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文新，男，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从2007年至2015年12月，担任三泰有限的监事。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王志新与李伟群为夫妻关系，王志新和王文新为兄弟关系。

（六）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志新，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新与李伟群夫妇，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的问题，公司股东具有适格性；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公司的设立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且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股权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现有各股东所持有的三泰特材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及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7年8月，公司前身大百川有限设立

2007年3月21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2007]第80666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深圳市大百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名称保留至2007年9月21日。

2007年7月25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向深圳市大百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出具“深宝环批【2007】686994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深圳市大百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在龙华街道办清湖村第二工业区C栋二楼开办。

2007年8月7日，王文新、张爱军与廖桂魁共同签署《深圳市大百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大百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王文新以货币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张爱军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廖桂魁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07年8月7日，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众验字[2007]184号”

《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7 日止，深圳市大百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8 月 13 日，大百川有限完成设立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大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王文新	40.00	40	40.00	40
2	张爱军	30.00	30	30.00	30
3	廖桂魁	30.00	30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009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7 日，王文新与李伟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文新将其所持公司 40%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伟群。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见证并出具编号为“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01061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9 年 3 月 3 日，大百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所有股东一致同意王文新将其所持公司 40% 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李伟群。

2009 年 3 月，李伟群、张爱军和廖桂魁签署新的《深圳市大百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17 日，大百川有限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伟群	40.00	40.00	40.00
2	张爱军	30.00	30.00	30.00
3	廖桂魁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王文新将其所持大百川有限 40% 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李伟群。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的原因实质系为解除股权代持。

2007 年 3 月 8 日，李伟群与王文新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李伟群自愿

委托王文新代为持有大百川有限 40%的股权，并由王文新作为登记股东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王文新自愿接受李伟群的委托，以自身名义代李伟群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李伟群为大百川有限 40%的股权的实际出资人，拥有大百川有限 40%的股权的所有权，王文新为大百川有限的登记股东，以自己的名义，代理李伟群对外持有股权，并依据李伟群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李伟群拟转让大百川有限 40%的股权时，王文新应给予无条件配合，包括提供相关法律文件，配合李伟群办理股权过户有关手续等。

2015年12月2日，王文新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并承诺：“

1、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李伟群解除本人代其持有公司的 40%的股权，故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 1 元。

2、2007年3月8日，本人与李伟群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本人受托为李伟群持有公司 40%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不存在接受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或其他股权相关的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安排。

4、本人自愿、真实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转让上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受到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示公平等不当方式的影响。

5、本人确认与李伟群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6、本人承诺在任何时候都将不会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提出任何异议。”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伟群与王文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3、2009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23日，转让方张爱军、廖桂魁与受让方黄启生、李慧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爱军将其所持公司 3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启生，廖桂魁将其所持公司 30%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李慧玲。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年4月23日见证并出具编号为“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03093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9年4月27日，大百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爱军将其所持公司 30%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黄启生，廖桂魁将其所持公司 30%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李慧玲。

2009年4月27日，李伟群、黄启生、李慧玲签署新的《深圳市大百川特种

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5月4日，大百川有限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伟群	40.00	40.00	40.00
2	黄启生	30.00	30.00	30.00
3	李慧玲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张爱军将其所持大百川有限 30% 股权以 1 元转让给黄启生；廖桂魁将其所持大百川有限 30% 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李慧玲。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的原因实质系为解除股权代持。

2007年3月8日，黄启生与张爱军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黄启生自愿委托张爱军代为持有大百川有限 30% 的股权，并由张爱军作为登记股东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张爱军自愿接受黄启生的委托，以自身名义代黄启生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黄启生为大百川有限 30% 的股权的实际出资人，拥有大百川有限 30% 的股权的所有权，张爱军为大百川有限的登记股东，以自己的名义，代理黄启生对外持有股权，并依据黄启生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黄启生拟转让大百川有限 30% 的股权时，张爱军应给予无条件配合，包括提供相关法律文件，配合黄启生办理股权过户有关手续等。

2007年3月8日，李慧玲与廖桂魁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李慧玲自愿委托廖桂魁代为持有大百川有限 30% 的股权，并由廖桂魁作为登记股东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廖桂魁自愿接受李慧玲的委托，以自身名义代李慧玲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李慧玲为大百川有限 30% 的股权的实际出资人，拥有大百川有限 30% 的股权的所有权，廖桂魁为大百川有限的登记股东，以自己的名义，代理李慧玲对外持有股权，并依据李慧玲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李慧玲拟转让大百川有限 30% 的股权时，廖桂魁应给予无条件配合，包括提供相关法律文件，配合李慧玲办理股权过户有关手续等。

2015年12月2日，张爱军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并承诺：“

1、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黄启生解除本人代其持有公司的 30% 的股权，故本

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 1 元。

2、2007 年 3 月 8 日，本人与黄启生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本人受托为黄启生持有公司 30% 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不再通过持股、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其他协议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或其他股权相关的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安排。

4、本人自愿、真实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转让上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受到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示公平等不当方式的影响。

5、本人确认与黄启生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6、本人承诺在任何时候都将不会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提出任何异议。”

2015 年 12 月 2 日，廖桂魁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并承诺：“

1、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李慧玲解除本人代其持有公司的 30% 的股权，故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 1 元。

2、2007 年 3 月 8 日，本人与李慧玲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本人受托为李慧玲持有公司 30% 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不再通过持股、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其他协议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或其他股权相关的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安排。

4、本人自愿、真实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转让上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受到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示公平等不当方式的影响。

5、本人确认与李慧玲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6、本人承诺在任何时候都将不会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提出任何异议。”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启生与张爱军、李慧玲与廖桂魁之间的股权代持已解除。

4、2009 年 5 月，大百川有限更名为三泰有限

2009 年 5 月 6 日，大百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6 日，黄启生、李慧玲、李伟群签署《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5 月 8 日，三泰有限完成本次名称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

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2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30日，三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启生将其所持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李伟群，李慧玲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王文新。

2012年7月30日，李伟群、王文新签署《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7月31日，黄启生与李伟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启生将其所持公司3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伟群。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2012年8月1日公证并出具编号为“(2012)深证字第94298号”的《公证书》。

2012年7月31日，李慧玲与王文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慧玲将其所持公司3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文新。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2012年8月1日公证并出具编号为“(2012)深证字第94299号”的《公证书》。

2012年8月29日，三泰有限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监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伟群	70.00	70.00	70.00
2	王文新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6、2013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26日，三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李伟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王文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

2013年11月26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1月27日，三泰有限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监局出具的[2013]第5777961号的《准予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伟群	350.00	70.00	70.00
2	王文新	150.00	3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7、2013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12月2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工商E线通专用）》，截止2013年12月2日，三泰有限在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开具的账户性质为“注册验资（增资）临时存款账户”，收到王文新缴纳投资款120万元及李伟群缴纳投资款280万。

2013年12月6日，三泰有限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伟群	350.00	350.00	70.00
2	王文新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8、2015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6日，三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王志新认缴，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具体为：王志新投资2,0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4月26日，三泰有限制定《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29日，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鹏盛验字[2015]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28日止，三泰有限已收到王志新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5年4月2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实收资本15,000,000.00元。

2015年5月4日，三泰有限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监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志新	1,000.00	1,000.00	66.6667
2	李伟群	350.00	350.00	23.3333
3	王文新	150.00	150.00	10.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9、2015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19日，三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王志新认缴，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具体为：王志新投资5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250万元，由其于2015年8月20日之前以货币一次性缴足，其中25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2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9月9日，三泰有限制定《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24日，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鹏盛验字[2015]0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20日止，三泰有限已收到王志新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5,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5年8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0,000.00元，实收资本17,500,000.00元。

2015年9月9日，三泰有限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监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志新	1,250.00	1,250.00	71.4286
2	李伟群	350.00	350.00	20.00
3	王文新	150.00	150.00	8.5714
合计		1,750.00	1,750.00	100.00

10、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13日，亚太所出具“亚会B审字(2015)69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三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886,737.05元。

2015年12月2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5】

27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三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07.98万元。

2015年12月2日，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并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三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2日，三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三泰有限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886,737.05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2,600万股，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折股时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三泰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三泰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按统一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15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2015年12月23日，亚太深圳分所出具“亚会深验字[2015]0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三泰有限的净资产人民币30,886,737.05元，全体股东确认将该净资产中的2,6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2,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4,886,737.05元计入股份公司（筹）的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6587815X7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志新	18,571,429	71.43	净资产
2	李伟群	5,200,000	20.00	净资产
3	王文新	2,228,571	8.57	净资产
合计		26,000,000	100.00	

三泰有限整体变更为三泰特材前，三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750万元，净资产折股变更为三泰特材后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由原公司的净资产折股转化而来，折股时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及解除

三泰特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事项，王文新曾代李伟群持有公司股权，张爱军曾代黄启生持有公司股权，廖桂魁曾代李慧玲持有公司股权，后通过多次股权转让逐步进行了还原；根据王文新、张爱军与廖桂魁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均已确认上述代持事实，且王志新、李伟群和王文新确认，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权中，不存在代持股情形，不存在第三方权益。

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行为的原因主要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所致。代持协议均已签署且正常履行；被代持方不存在不适合成为股东的情形；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股东均有效签署并履行了出资协议，出资及时到位、出资方式合法。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其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公司成立以来历次的增资、减资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1、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滁州百川。依据滁州百川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2788585365X 的《营业执照》，滁州百川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市百川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2788585365X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新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6日
经营期限	2006年5月26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安庆路与永阳路交叉口东北侧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胶袋、环保珍珠棉及其他包装材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登记机关	滁州市琅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滁州百川的历史沿革

（1）2006年5月，滁州百川设立

2006年5月15日，滁州市工商局核发“（皖滁）名称预核（2006）第000455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滁州市百川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名称，名称保留至2006年11月15日。

2006年5月18日，王志新、王进军、陈文香共同签署《滁州市百川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滁州百川，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王志新以货币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王进军以货币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陈文香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06年5月26日，滁州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验字[2006]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5月19日止，滁州百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5月26日，滁州百川完成设立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徽省滁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滁州百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新	40.00	40.00
2	王进军	35.00	35.00
3	陈文香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8日，王进军与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进军将其持有滁州百川的35%股权以35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日，滁州百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进军将其所持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王志新、陈文香、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新的《滁州市百川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10日，滁州百川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滁州百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新	40.00	40.00
2	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	35.00	35.00
3	陈文香	25.00	25.00
合 计		100.00	100.00

（3）2009年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

2009年2月8日，滁州百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其中王志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陈文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

2009年2月，王志新、陈文香、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新的《滁州市百川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2月16日，滁州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滁恒验字[2009]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16日止，滁州百川已收到股东王志新、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陈文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2月20日，滁州百川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滁州百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新	120.00	40.00
2	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	105.00	35.00
3	陈文香	75.00	25.00
合 计		300.00	100.00

（4）2009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8日，滁州百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滁州百川35%股权以105万转让给王志新。

2009年9月12日，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与王志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滁州百川的35%股权以105万元转让给王志新。

2009年9月，王志新、陈文香签署新的《滁州市百川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2009年9月18日，滁州百川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滁州百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新	225.00	75.00
2	陈文香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5）2010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1日，滁州百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文香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刘美珍。

2010年8月11日，陈文香与刘美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文香将其持有滁州百川25%的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刘美珍。

2010年8月11日，股东王志新、刘美珍重新签署了《滁州市百川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8月12日，滁州百川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滁州百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新	225.00	75.00
2	刘美珍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6）2013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2日，滁州百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美珍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王利平。

2013年7月29日，刘美珍与王利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美珍将其持有滁州百川25%的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王利平。

2013年7月29日，滁州百川法定代表人王志新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29日，滁州百川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滁州百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新	225.00	75.00
2	王利平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7）2015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20日，滁州百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2,2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股东王志新，同时王利平将其持有的滁州百川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志新，转让完成后，王志新持有滁州百川100%的股权。

2014年12月22日，王利平与王志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利平将其持有滁州百川3%的股权（出资75万人民币）以75万元转让给王志新。

2015年1月5日，王志新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5年1月5日，滁州百川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滁州百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新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8）2015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2日，滁州百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志新将其持有滁州百川100%股权以2,500万元转让给三泰有限。

2015年7月12日，王志新与三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志新将其持有滁州百川100%的股权（出资2,500万人民币）以2,500万元转让给三泰有限。

2015年7月12日，滁州百川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28日，滁州百川完成本次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滁州百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泰有限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泰特材无分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7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滁州百川100%股权，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包括公司前身）自设立至今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现任董事分别为王志新、李伟群、王白玉、孙瑶亮、罗云峰。

李伟群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志新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云峰，男，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1年7月至2001年5月，在新邵卷烟厂工作；2001年5月至2007年8月，在邵阳崇信塑胶厂工作；从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经理；从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三泰特材的董事、副总经理。

王白玉，女，199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13年6月份毕业于湖南信息科学职业学院，毕业后一直就职于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孙瑶亮，男，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8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业务员一职。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股份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分别为宋昊、王思奇、王利平，其中宋昊为职工代表监事。

宋昊，男，199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担任东莞市麻涌镇文化广场游泳池担任部门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仓储部主管。

王利平，男，197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2年至2005年，在深圳市丽佳包装有限公司担任技工；2006年至今在滁州市百川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技工。

王思奇，男，199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5年毕业后就职于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安阳、副总经理罗云峰及财务负责人李芙蓉。

安阳，男，198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0年9月，担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生产课长一职；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担任深圳市丽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担任深圳市新汉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云峰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

李芙蓉，女，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担任东莞鑫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担任湖南三和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9年8月至2015年3月，在东莞华升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主管；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在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15年12月至今，在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三泰特材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三泰特材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0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32.79	3,497.42
负债总计（万元）	855.47	2,567.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7.32	93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7.32	930.10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86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8.24	74.28
流动比率（倍）	4.10	1.34
速动比率（倍）	3.61	1.01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07.49	4,327.14
净利润（万元）	147.23	277.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23	277.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76	291.36
毛利率（%）	20.09	17.13
净资产收益率（%）	8.64	3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08	37.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	1.96
存货周转率（次）	4.17	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5.59	-22.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04
----------------------	-------	-------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平均净资产”计算；
- 3、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报告期有限公司阶段用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计算每股收益。
-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8、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电话：021-38565882
 传真：021-38565905
 项目小组负责人：汪晖
 项目小组成员：汪晖、王长帅、颜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秀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层

联系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苏启云、官昌罗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86-010-88312386

传真：86-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步湘 曹洪海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联系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经办资产评估师：闫东方 郭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营业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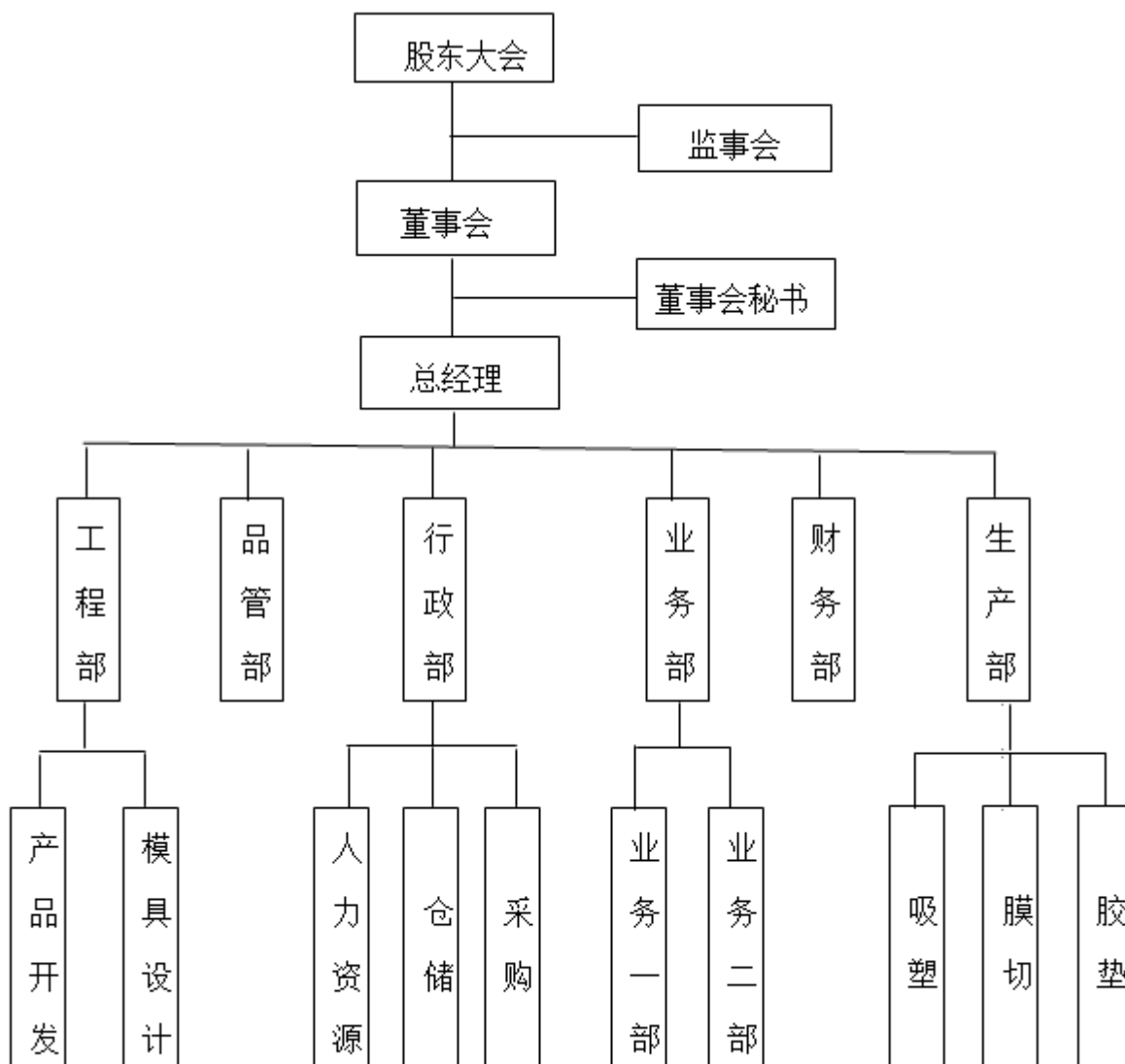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塑胶产品、五金制品的生产。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材料及橡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包装薄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橡胶垫等，广泛运用于计算机、通讯终端、消费电子、家电等电子产品及家具、日用消费品、食品等商品包装领域。报告期，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子产品塑料包装领域。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

1、公司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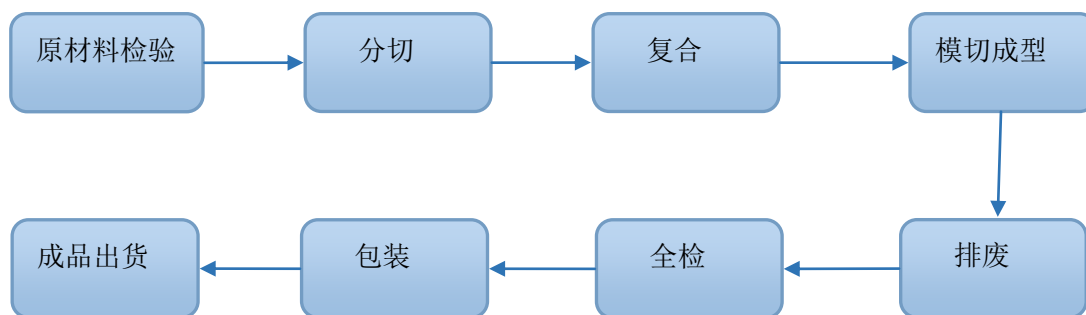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塑料包装类产品，其主要产品名词及功能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公司	产品用途
塑料包装膜		三泰特材	一种工业电子产品辅助材料，逐渐用于手机、MID、相机、电脑、汽车、LCD、LED、FPC、FFC、RFID 等产品的粘接、防尘、防震、绝缘、屏蔽、吸附、防漏、工业标识、吊牌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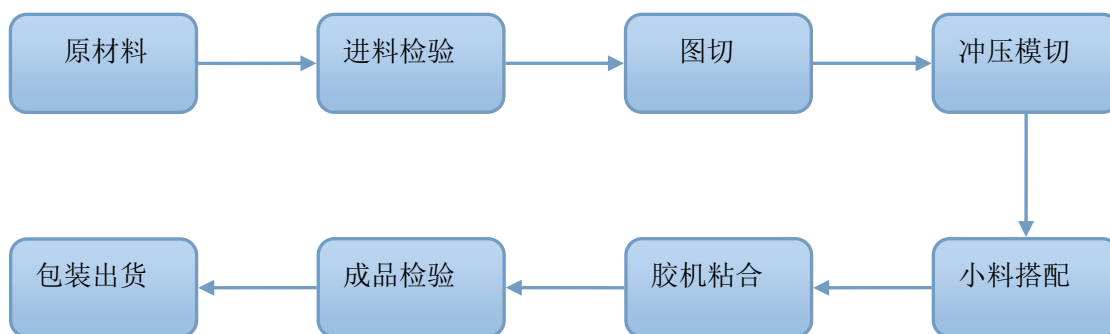
塑料托盘		三泰特材	将塑料硬片材通过吸塑工艺制成的具有特定凹槽的塑料制品，将产品置于凹槽中能起到保护和美化产品的作用
橡胶垫		三泰特材	橡胶垫片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化工、防静电、阻燃、食品、各种机械设备等行业，可起到衬垫、密封、缓冲等作用
塑料缓冲材料		滁州百川	EPS 和 EPE 在电子产品包装领域应用较为广泛，但 EPS 由于难以回收再造导致的环境问题，逐步被 EPE 等环保材料所替代，具有较好保护、防潮、防静电效果，可用于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电脑、音响、医疗器械、工控机箱等多种产品的包装

2、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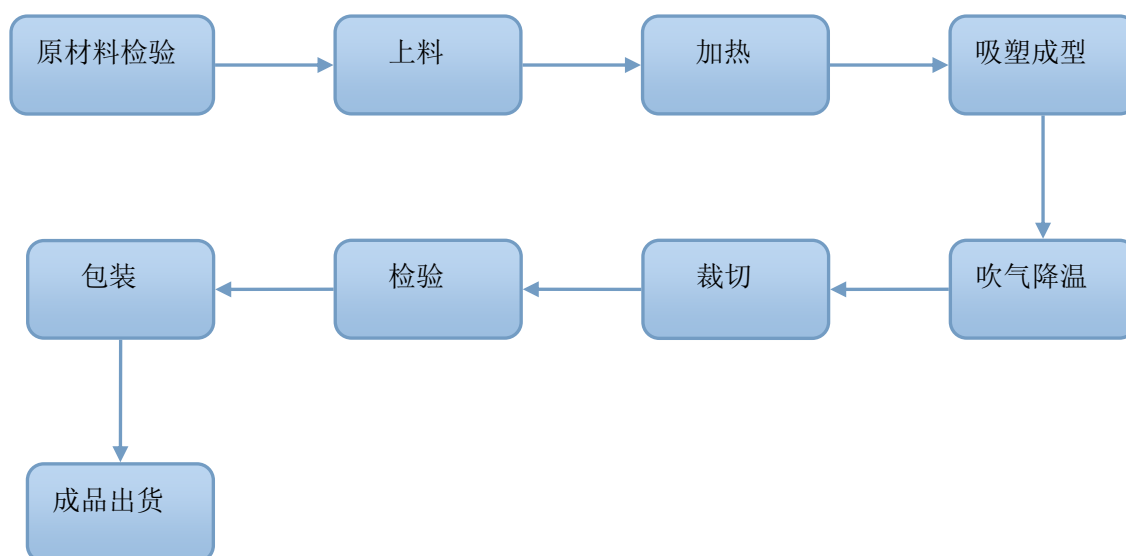
(1) 塑料包装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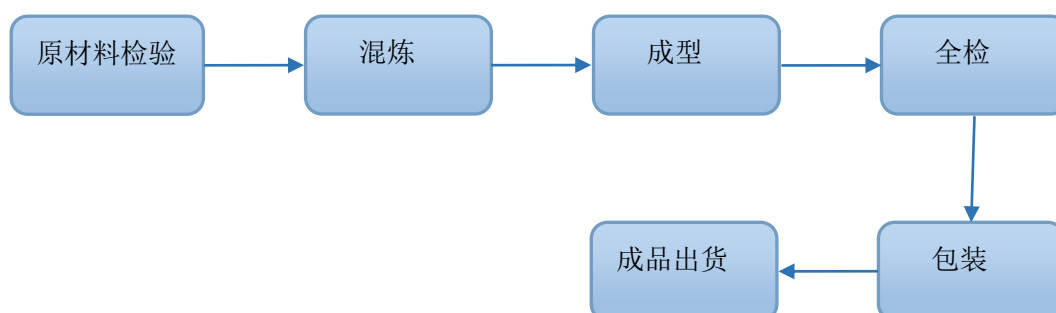
(2) 塑料缓冲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塑料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4) 橡胶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材料及橡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包装薄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橡胶垫等，广泛运用于计算机、通讯终端、消费电子、家电等电子产品及家具、日用消费品、食品等商品包装领域。公司主要产品设计门槛较低，主要业务集中在生产和销售，因此无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无无形资产。

(三) 业务资格许可证

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证照、资质和许可：

持有人	证照类型	证照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关
三泰特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37691	2016.01.1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40316587J	2016.01.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3Q11224 ROM	2013.08.16	2013.08.16-2016.08.15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滁州百川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459734	2009.03.0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3412960397	2009.03.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四）特许经营权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泰特材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71,642.10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 87,538.56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13,577.76 元，三泰特材目前拥有的主要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51.08%、52.90% 和 15.30%。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六）员工情况

（1）年龄结构

序号	年龄	人数	占比
1	30 岁以下	18	27.00%
2	30-40 岁	29	46.00%
3	40 岁以上	19	29.00%
合计		66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序号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1	本科	4	6.00%
2	大专	8	12.00%
3	大专以下	54	82.00%
合计		66	100.00%

（3）职能分布

序号	智能类别	人数	占比
1	生产人员	43	65.00%
2	销售人员	4	6.00%

3	技术人员	6	9.00%
4	财务人员	4	6.00%
5	行政管理人员	9	14.00%
合计		66	100.00%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1、营业收入明细列示（分主营、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562,101.32	98.40	43,271,377.2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12,820.70	1.60	-	-
合计	32,074,922.02	100.00	43,271,377.21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62,101.32 元、43,271,377.21 元，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8.40%、100.00%，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来自于原材料的出售。

2、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列示（分产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胶垫	3,332,796.56	10.55	7,683,545.74	17.76
吸塑托盘	2,842,524.84	9.01	1,666,046.42	3.85
塑料缓冲材料	3,029,037.39	9.60	4,589,057.72	10.61
保护膜	19,644,107.47	62.24	27,136,953.27	62.71
其他	2,713,635.06	8.60	2,195,774.06	5.07
合计	31,562,101.32	100.00	43,271,377.21	100.00

续：其他业务收入（分产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销售材料	512,820.70	100.00%	-	-
合计	512,820.70	100.00%	-	-

按照产品的分类，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胶垫、吸塑托盘、塑料缓冲材料、保护膜以及其他五类产品收入。2015 年相较于 2014 年，吸塑托盘销售比重有所上升，而胶垫销售所占的比重有所降低，收入的整体结构未发生重大的变化。

（二）主要客户情况

1、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7,372,491.97	54.16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6,804,536.92	21.2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1,180.06	7.45
华励包装（惠州）有限公司	1,421,794.13	4.43
爱美达（深圳）热能系统有限公司	1,425,239.03	4.44
合 计	29,415,242.11	91.71

2、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1,195,478.14	72.0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5,060,985.41	11.70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3,622,627.52	8.37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1,177,555.50	2.72
东莞爱美达电子有限公司	809,269.66	1.87
合 计	41,865,916.23	96.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广东金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2,582,051.28	14.87	聚乙烯
东莞市权云伟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67,093.84	11.91	橡胶垫
重庆普润石化有限公司	2,034,025.64	11.72	聚乙烯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	1,216,666.66	7.01	聚丙烯
兰州瑞和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1,122,222.23	6.46	聚丙烯
合 计	9,022,059.65	51.97	

2、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东莞市权云伟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2,526,752.15	37.92	聚乙烯/聚丙烯
重庆普润石化有限公司	3,717,211.94	11.25	橡胶垫
浙江文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3,192,786.33	9.66	聚乙烯
广东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498,790.61	7.56	聚乙烯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广东金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1,872,318.71	5.67	保护膜
合 计	23,807,859.74	72.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销售客户一般仅签订框架性的购销合同，合同中就双方合作关系、期限等作出约定，而就具体数量、金额等内容则通过订单的形式予以确定。经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客户没有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订单。

序号	类型	客户	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合同	华励包装（惠州）有限公司	纸护角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销售框架合同	惠州华力包装有限公司	纸护角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12.31	履行完毕
3	销售框架合同	华励包装（惠州）有限公司	纸护角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12.25	正在履行
4	销售框架合同	惠州华力包装有限公司	纸护角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12.25	正在履行
5	销售框架合同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3.05.03	履行完毕
6	销售框架合同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01.22	正在履行
7	销售框架合同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4.3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经核查，股份公司与供应商一般仅签订框架性的购销合同，合同中就双方合作关系、期限等作出约定，而具体数量、金额等内容则通过订单的形式予以确定。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供应商没有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订单。

序号	类型	供应商	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 框架 合同	东莞市权云伟橡塑 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13.12.31	履行完毕
2	采购 框架 合同	东莞市权云伟橡塑 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14.12.31	履行完毕
3	采购 框架 合同	东莞市权云伟橡塑 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15.12.31	正在履行
4	采购 框架 合同	东莞市连发包装制 品厂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13.12.31	履行完毕
5	采购 框架 合同	东莞市连发包装制 品厂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14.12.31	履行完毕
6	采购 框架 合同	东莞市连发包装制 品厂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15.12.31	正在履行
7	采购 框架 合同	东莞市栢力塑料有 限公司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13.12.31	履行完毕
8	采购 框架 合同	东莞市栢力塑料有 限公司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14.12.31	履行完毕
9	采购 框架 合同	东莞市栢力塑料有 限公司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15.12.31	正在履行
10	采购 框架 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银冠 绝缘材料厂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13.12.31	履行完毕
11	采购 框架 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银冠 绝缘材料厂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14.12.31	履行完毕
12	采购 框架 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银冠 绝缘材料厂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15.12.31	正在履行
13	采购 框架 合同	深圳市喜联新材料 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14.12.31	履行完毕
14	采购 框架	深圳市喜联新材料 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15.12.31	正在履行

	合同					
15	采购 框架 合同	深圳鸿新源电子材 料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 单为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15.12.31	正在履行

3、租赁合同

（1）三泰有限与深圳市金地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签订《物业管理与代理租赁租赁合同》，约定三泰有限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华街道油松路富康科技大厦 3 楼厂房，租赁面积为 2,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月租金为人民币 52,500 元。

（2）滁州百川与滁州市昌泰汽车配件厂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约定滁州百川租赁位于滁州市乌衣镇滁宁西路昌泰汽车配件厂内标准厂房的一半，租赁面积为 1540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月租金为 10,164 元。2016 年 2 月 28 日，滁州百川与滁州市昌泰汽车配件厂协商一致将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滁州百川与滁州市昌泰汽车配件厂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约定滁州百川租赁位于滁州市乌衣镇滁宁西路昌泰汽车配件厂内标准厂房的另一半，租赁面积为 1540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为 7 万元。2016 年 2 月 28 日，滁州百川与滁州市昌泰汽车配件厂协商一致将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滁州百川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取得“皖（2016）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621 号”产权证书。

就股份公司的租赁合同事宜，截止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该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已届满。依据股份公司确认，鉴于股份公司正考虑搬迁事项，故未续签该租赁合同。

（五）公司在环保、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情况

1、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发行人属于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

制造业—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代码 292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造业—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代码 2929。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14 个行业。据此，公司所处行业非重污染行业。

2013 年 6 月 7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龙华环批[2013]100491 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三泰有限迁至龙华办事处油松第十工业区富康商业广场 8 栋富康科技大厦三楼更名开办；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丝印、移印、浸绝缘等生产活动；不得设置有生产废水排放的工序；不得设置备用发电机；不得设置锅炉。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查询相关网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股份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股份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三泰特材主要从事塑料包装材料及橡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手续的情形，其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

2016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未发现股份公司在龙华新区内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2016 年 2 月 25 日，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滁州百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依照《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产品质量

2016年2月19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市监信证[2016]357号《复函》，证明股份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2016年2月25日，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滁州百川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质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据此，股份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原材料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和采购。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原料（PE）和聚酯片材（PET片材）等。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为了保障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的稳定性，公司与深圳银冠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喜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是其主要客户，所以能优先满足公司原材料的需求。公司定期了解客户的需求量，并结合价格的走势，调整公司的库存量，通过这种方式，公司在保障产品交期的同时较大限度的控制原材料库存的规模。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由生产部执行。公司生产部根据业务部门的订单，安排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按订单生产、以销定产，对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为保证服务质量，公司定期了解客户需求信息，及时准备必要的原材料，在客户正式下达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对于少量常用规格的产品，公司也会根据市场信息，适当地增加产量，保留安全库存，以配合客户生产方式，提升服务能力。对于个性化需求，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为客户的新产品提供包装产品设计服务，以满足客户降低包装物流成本、提高产品保护、突出产品市场理念以及展示客户企业文化等需求。公司同时对质量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对出现的问题

及时提出并制定预防措施。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一共有两个销售部门，分为业务一部和业务二部。它们的职责分工不同，业务一部主要是对于负责新客户的开发，密切注意市场的动向以获取及时的信息，不断拓宽公司的业务版图。业务二部主要是对老客户的维护，对于维护于客户之间的商业关系，公司主要密切了解老客户的新需求以及对于客户对以前产品质量的反馈进行处理，并协调公司生产部门以及制造部门对产品问题进行解决。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不同情况，以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订单数量、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等综合定价。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塑料包装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发行人属于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造业—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代码 292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造业—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代码 2929。

2、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塑料包装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门、技术监督、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对行业进行统一协调，共同管理。发改委负责行业政策的制定，卫生部门监督管理产品包装卫生与安全，技术监督部门对包装技术与标准予以规范，工商税务部门协调企业的销售与供需，共同带动了包装工业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

此外，相关协会组织也对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主要包括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

中国包装联合会：宗旨是在国务院国资委的直接领导下，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

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包装委员会 ISO/TC122 对口，主要任务是在国际范围内开展包装以及相关领域的标准化活动。

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行业宏观管理，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2）监督的法律法规

行业现行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包装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理办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规。上述法规中，均研究制定了与商品包装密切相关的条款，一定程度上规范了不同领域内的包装细则。

（3）产业的发展政策

为促进产业发展，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主要有：

2011 年 3 月，《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纲要》首次将包装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其中，第三篇第九章“改造提升制造业”中明确提出我国包装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即：“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

201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并明确，塑料制品工业要重点发展农用薄膜产品和节水器材，提高具有流滴耐老化、流滴消雾等特性的功能性农膜产品比重，积极发展绿色塑料包装产品。新材料领域重点发展熔体静电纺丝纳米过滤材料、纳米抗菌塑料、阻燃塑料等特种功能塑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可降解塑料及其产品。

2012 年 4 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十二五”是我国塑料加工业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在制品产量继续平稳增长的同时，行业要围绕体制创新、科技创新、质量模式创新，建立起较完善的行业创新支撑体系，推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使塑料加工业尽快从传统制造业转型为高技术含量的新兴制造业。”

2013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

本）>修正版》，其中“十九、轻工”之“14、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为鼓励类项目。

3、行业概况

（1）电子产品塑料包装具有广泛的终端消费需求

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中，下游电子制造企业向本行业企业采购包材后，广泛应用于电子产品的生产周转、销售及流通的各环节中，且部分塑料包材随电子产品最终销售给终端客户，因而终端消费者一般是间接地消费本行业产品，使得电子产品塑料包装呈现出一定的“类消费性”，具有刚性需求的特征。

经济信息化程度日趋加深及数字化浪潮推动下，以智能手机等为代表的电子产品已经融入普通百姓家庭的日常生活，且消费升级推动着电子产品朝多样化发展，更新换代频率逐渐加快，不断刺激着电子产品终端市场需求的发展。我国是全球电子制造中心，具有国际国内两个相对独立市场的电子产品订单需求，全球电子产品需求的发展会加大我国电子产品出货量，因而，我国电子产品及其配套的塑料包装制品均具有坚实且广泛的消费市场基础。

（2）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保持着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

电子产品制造企业所生产的电子产品由于在周转与运输过程中需要安全性保障，包材是其必不可缺的配套产品，其中，塑料包材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的内包装和物流周转包装。随着塑料包装技术的不断进步，塑料包材逐步登上外包装的舞台，可视化塑料包装对商品具有良好的展示效果，使消费者产生第一直观印象，在有效保护产品的同时提升产品的视觉形象，提高消费者的购买欲望。

全球范围内电子产品市场蓬勃发展，各种新产品层出不穷，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使得产品的升级换代越来越快，产品价格的持续下降则不断扩大电子产品的消费群体，电子产品市场保持着持续增长态势。作为全球电子产品制造中心，中国承接全球最大份额的制造订单，产业产值迅速增长。金融危机消退后，2010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24.6%的高速增长，其后欧债危机及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对我国出口形成不利影响，电子制造业增速趋于放缓，但仍远高于我国GDP增速，2013年较上年增长10.1%，2014年1-5月较上年同期增长8.7%。

2008年至2014年5月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



数据来源：《2013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

2011年以来，金融危机影响尚未彻底消除，而欧债危机又加重了全球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致使国际订单需求趋弱，我国电子制造业增速从2010年的24.6%逐步放缓至2013年的10.1%。全球性经济低迷对我国电子产品需求造成系统性冲击，但也促进了我国电子制造业的产业结构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逐渐增强，产业转移步伐加快、区域结构日趋合理，彰显出“内需驱动型发展”的强劲动力，为实现十二五目标奠定了发展基础。

根据《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年均增速预计保持在10%左右，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均增速将达约25%，因此，未来本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速水平，且高端包材需求增大将会加速产业升级，总量不断增长且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的发展态势具有坚实的市场基础。

（3）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的产品结构和规模结构

电子产品多是由金属、塑料、玻璃等材料制造的精密部件组成，其生产、消费、流通等环节具有不同的包装材料需求，导致不同包材在应用领域和应用规模方面具有差异性。

①电子产品塑料包装材料的产品结构和市场规模特征

从包材类别及应用领域划分，电子产品塑料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和塑料缓冲材料三大系列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具体产品	产品特点与应用领域
塑料包装膜	胶袋	包括低密度聚乙烯（LDPE）、高密度聚乙烯（HD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等各种材质胶袋

	复合胶袋	不同材质薄膜在拉伸性、抗穿刺、透光性、阻隔性、热封性、导电性、耐油性等性能上具有不同表现,将不同材质薄膜复合后制成的胶袋能满足更复杂的功能性需求
	缠绕膜	缠绕膜也称为拉伸膜,分为单层及多层两类,是一种单面或双面有粘性并可拉伸裹紧被包装物品的塑料薄膜
	气泡膜(袋)	低密度聚乙烯加工而成,是当前普遍使用的透明软包装材料,由于中间层充满空气,富有弹性,具有隔音、防震、防磨损的性能,广泛应用于不同产品包装和周转
塑料托盘	塑料托盘	将塑料硬片材通过吸塑工艺制成的具有特定凹槽的塑料制品,将产品置于凹槽中能起到保护和美化产品的作用
	承载带	用于存放体积较小的零配件产品(如电子元器件),广泛地应用于电子产品的生产周转及 SMT 制造过程
	塑料滑托板	塑料滑托板是应用于仓储物流业的新型周转材料
塑料缓冲材料	聚乙烯发泡塑料	EPS 和 EPE 在电子产品包装领域应用较为广泛,但 EPS 由于难以回收再造导致的环境问题,逐步被 EPE 等环保材料所替代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聚氨酯(PU)软质和硬质泡沫塑料	

从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整体来看,塑料包装膜使用比例最高,塑料缓冲材料其次,塑料托盘位列第三。

②主要包装材料的市场需求随电子信息制造业细分行业增速的调整而变化

从包材应用规模来看,不同电子产品使用各类包装材料的比例各不相同,因此,不同电子产品发展速度的差异直接导致各类包装材料市场规模的变化。

结合电子产品的物理结构及其生产周转和流通包装需求来看,相对而言,体积较小的产品使用托盘和包装膜的比例较高,而体积庞大的产品则会使用较多的缓冲材料和包装膜。例如,塑料托盘在手机包装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应用,笔记本电脑等零配件较多的产品包装中使用胶袋的比较多,而冰箱、洗衣机等产品则需要更多的缓冲材料和包装膜。

工信部数据显示 2013 年全国手机产量同比增长 23.2%,而微型计算机和彩色电视机的产量增速分别为-4.9%、-0.4%,本行业则体现出塑料托盘较包装膜的需求增速更快的特征。2012 年以来细分行业销售产值增速差异的对比如下:

2012 年以来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要细分行业销售产值增速差异(单位:%)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14年3月，工信部《2013年手机行业发展情况回顾与展望》引用第三方报告认为，初次购机需求旺盛促成了2012年以来手机出货量的高速增长，受更新换代间隔期的影响，预计2014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将有所回落；但工信部报告同时认为，在4G牌照已经颁发的背景下，我国“未来3年国内4G市场将呈现爆炸式增长态势，而非3G初期渐进式增长”。因此，虽然2014年上半年增速下滑，但综合而言，预计未来几年手机出货增速仍将维持较高的水平。电子信息制造业的生产自动化将提升托盘在生产周转领域的应用比例。

本行业产品应用于电子产品的生产周转、物流流通及销售包装，其中，生产周转领域主要是零配件在工序间流转时对包材的需求。

我国全球电子制造中心的地位主要得益于农村劳动力转移提供的低成本优势，而近年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及老龄化加速导致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东部沿海地区的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这一方面促成了电子制造产能向劳动力成本更低的中西部转移的战略性调整；另一方面，生产自动化成为行业共识，工业机器人逐步向电子制造领域延伸，例如，富士康计划添置一百万件工业机器人以实现装配自动化，华为、海尔等企业也在布局自动化生产线。

工业机器人可代替人工从事单调、频繁和重复的作业，具有动作可编程与作业精准的特征，要求辅助性的生产周转包装具有加工适应性强（可设计出结构各异的定位卡槽以供机械臂精确抓取）、硬质化（方便机械臂稳固地取放配件）的特点。在电脑主板依靠手工装配的年代，塑料胶袋在工序间的生产周转中使用较多，而随着自动化程度提高，近年部分工序中已较多地使用托盘。

未来，在工业机器人大规模运用背景下，塑料托盘在生产周转领域的应用比例可能会进一步提高。

（二）行业的发展趋势

1、市场竞争由价格指标转向全方位服务能力

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充分，包装企业仅靠提供廉价产品已难以形成核心竞争力，竞争焦点转为给电子产品制造商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能力。全方位服务能力包括稳定的产品品质、与 JIT 模式相匹配的交货期、即时售后服务、一站式产品线、包装方案设计服务和有竞争力的价格等综合指标。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如本公司甚至采用贴厂方式强化上述全方位服务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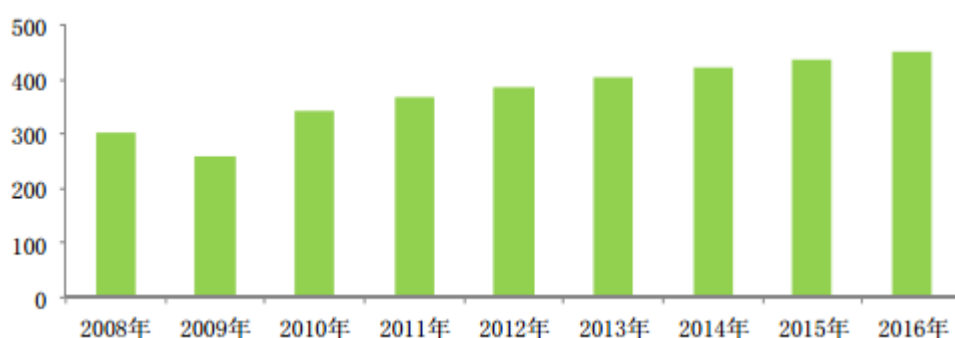
2、行业集中度提升是长期趋势

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集中趋势首先表现在产能向合约制造行业的集中，且东南亚地区尤其是中国大陆地区合约制造行业的发展尤其突出。

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外包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兴起的趋势，该浪潮中出现一批规模庞大的合约制造商（CM），包括电子制造服务商（EMS，如富士康和伟创力）和原始设计制造商（ODM，如仁宝电脑和纬创资通），从品牌厂商（如苹果、华为等）承接了大量的生产订单，出现了品牌厂商和合约制造商的专业分工格局。

首先，电子制造业产能正逐步向合约制造商集中，这是因为合约制造商具备生产优势，使得品牌厂商可专心致力于品牌运营、产品研发等核心方面。据 iSuppli 数据，2012 年全球合约制造业收入达到 3,870 亿美元，外包生产在全球电子产品产值中的比重还将逐年攀升，产能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全球合约制造行业收入预测（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IHSisuppliresearch,February

其次，电子产品合约制造产能正向中国等东亚、东南亚地区集中。过去十年里，受固定资产投资、终端消费增长、成本优势等多因素驱动，中国成为全球合

约制造业迁移的主战场，占全球合约制造行业收入的比重已达到 50% 以上，iSuppli 统计显示 2010 年全球合约制造商收入增量中 75% 来自中国。

前述背景下，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面临有利的发展机遇，且也呈现出集中趋势。合约制造商和品牌厂商对配套供应商实施严格的筛选机制，且一般倾向于维持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因而全方位服务能力成为包材企业的制胜法宝，以价格作为单一竞争手段的中小包装企业逐步被排除在供应商体系之外，使得包装业产能逐渐向优质企业集中。另外，国家支持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的产业政策与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也促使行业中的小型企业濒临淘汰。

3、行业内领先企业跨区域经营

电子产品塑料包装存在较为明显的销售半径，跨区供货不具有价格优势且弹性供货服务能力不足，因而，行业内企业早期往往区域性经营。随着合约制造商成为电子制造业的主力军，合约制造商产能分布较广且新增产能逐渐向人力成本相对较低的中西部区域转移，实力较强的包装企业追随合约制造商进行全国性布局，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粘性，在与区域性包装企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电子产品制造业具有明显的区域聚集效应，包装企业以配套合约制造商为契机进入区域聚集市场，在服务大型合约制造商的同时，利用其全方位服务能力和规模优势拓展当地品牌厂商客户，实现对两类客户的双通道增长。

4、环保要求日益提高，绿色环保包装成为产业趋势

欧盟在 2006 年 7 月开始实施 RoHS，规定使用或含有重金属以及多溴二苯醚 PBDE、多溴联苯 PBB 等阻燃剂的电气电子产品的限值超标将不允许进入欧盟市场。我国于 2007 年 3 月起实施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可以说是国内的 RoHS 环保标准，该办法规定，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进口者制作并使用电子信息产品包装物时，应当依据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用无毒、无害、易降解和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因而，从全球范围来看，电子产品包装由于其所包装物品的特殊性，环保要求日益提高。

5、高功能性是产品提高附加值的重要途径

激烈的竞争使得中低档次的塑料包装市场利润空间狭小，提高产品附加值已成为众多企业的共识，而增加产品的功能性是企业优先选择的途径之一。在光学性能、抗穿刺能力、抗拉强度、耐热性、阻燃性等方面表现更佳的塑料包装产品

能够为企业带来更大的利润空间，避免激烈的市场竞争。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1）本行业的区域市场具有彼此独立的特征，从规模占比来看随着电子制造业之变化呈现出“以珠三角、长三角等成熟地区为主，郑州、成都等中西部新兴市场快速发展”的态势。

由于运输成本限制，本行业企业的经营半径有限，单个主体的辐射范围一般不超过 300 公里，因此，区域市场基本为相对独立且隔离的市场，一般不会出现“窜货”的现象，即本行业由彼此独立的区域性市场组成。

沿海地区人力成本上升促使电子制造业产能逐渐从长三角、珠三角之成熟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工信部的电子制造业行业规模数据显示，2010 至 2012 年（2013 年没有相关统计数据）行业规模年均增速超过 25%的地区均是内陆地区，行业规模超过千亿的省市数量，2010 年内陆地区占比为 3/10（总共 10 个），2012 年占比已提升至 9/16（总共 16 个），显示出内陆地区强劲的增长势头。

由于中西部的配套相对落后，富士康等电子制造企业向中西部转移的过程中，目的地基本是基础相对更好的核心区域，例如郑州、成都、重庆、武汉等核心城市。从产业集聚的角度，预计未来电子制造产能也主要会在珠三角、长三角及前述新兴区域之间转移，其中，新兴市场增速较快且竞争相对更小，珠三角等成熟市场绝对规模占优，但参与者众多导致竞争相对激烈。

（2）潜在进入者难以满足电子制造业“快速切单”特征所要求的供货准确性与及时性，难以突破单一区域市场的限制并形成规模优势，且跨区经营对企业的资金、管理要求也形成潜在的壁垒

①大型电子制造企业的生产特征导致新企业难以获得大额订单

与食品、药品等行业不同，电子产品是由不同的零部件经焊接组装等方式生产，因而具有“单条生产线会生产不同的中间品（切单）”、“不同中间品由不同车间、不同公司甚至不同地区之公司生产”等特征，对生产周转之包材的供货及时性、准确性要求极高，否则，中间品就无法向下一工序或区域转移，并影响产品最终出货的准时性。正是由于供货种类多、及时性要求高，大型电子企业更倾向于维持供应商体系的稳定，新企业在工艺技术、产品品质、交货期、售后服务、

一站式产品线、包装方案设计等综合服务能力上缺乏积累，难以获得大额订单，这对潜在进入者构成较高壁垒。

②行业起步门槛不高，新企业往往陷入低端市场价格竞争的泥潭，且难以突破经营半径的限制面向全国市场

我国电子制造业的市场集中度不高，仍存在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的小型电子制造企业，因此，电子制造业的包材需求也是层次化和多样化的，并给予中小包材商和新进入企业一定的生存空间。因此，本行业的初始进入门槛不高，但新企业切入中小电子客户之低端市场，将直接陷入价格战泥潭，利润空间有限，且在经济形势不佳的情况下，面临着较高的收款风险。

潜在进入者若仅仅向中小电子企业供货，则受供货距离限制，其覆盖范围必然局限于区域市场，而我国电子制造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新进入企业已经失去以配套富士康等大型电子企业而进行跨区域布局的时机，分割的市场形成对潜在进入者更大的壁垒，导致其难以通过扩大市场覆盖率的方式提升市场份额。

③分割的市场导致企业必须通过广泛布局才能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但跨区域经营对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管理能力、资金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

领先企业以跟进配套方式进入新区域则已基本确定可获取稳定的订单，有利于尽快稳定经营，并凭借配套大型企业的经验与品牌在开拓市场上具有优势。潜在进入者没有配套跟进的机会，即便跨区布局，也基本只能从零开始介入区域市场，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规模优势。同时，异地设厂是一个系统性工程，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对企业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布局的区域越广则资金量要求越大，导致中小包材商及潜在进入企业难以做大做强。

综上，进入本行业的起步门槛不高，但是，大型电子企业的生产特点及本行业市场分割的特征，导致新进入企业难以取得大客户之供应商资格，难以突破区域经营的限制以做大做强。

2、行业内竞争格局

塑料包装行业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中国塑料包装企业数量众多，但专注于电子信息制造业并有针对性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并不太多，产品线广度也普遍狭窄。由于塑料包装产品单位价值较低，企业的销售规模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需求规模及客户的数量，在塑料包材供货半径有限导致普通企业辐射范围较窄的情况下，行业内上规模的企业数量不多。

第一梯队企业为全国性厂商，他们以珠三角或长三角为基地并进行全国性布局，客户多为大型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客户资源比较优质，经过多年的积累，这些企业具备了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及丰富的经验，综合实力较强。第二梯队企业为区域性厂商，多聚集在电子产品制造业发达的珠三角或长三角地区，客户也多为知名电子产品制造企业，不过供货比例不是很高或不是主要供应商。此外，行业中还存在着数量众多的小企业，他们依靠为少数几个客户供货而生存，缺乏竞争力，构成了这个行业的第三梯队。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立足于电子制造业最发达的珠三角市场，与大型电子制造企业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并已突破销售半径在全国电子制造业重点或新兴区域进行布局。

目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深圳市荣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维塔罗集团、法科达拉集团、新加坡大道工业集团等，简要情况如下：

①深圳市荣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荣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0 年，主要从事纸品类、塑胶类包装的设计、生产及配套供应服务。荣丰包装先后在深圳布吉、深圳平湖、佛山顺德、浙江杭州、深圳坂田等地建设生产基地，提供电子产品所需的各种包装配套产品，主要客户有华为、中兴、联想、TCL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②维塔罗集团

总部设立在比利时的维塔罗集团（Vitalo）是全球热成型塑料市场的领先企业，业务主要包括工业压塑和塑料包装两类。维塔罗的塑料包装业务部门致力于为其全球跨国客户提供应用于电子、通信、硬盘驱动、医疗器具等行业的吸塑包装产品和服务，客户主要包括诺基亚、富士康、飞利浦、希捷等电子制造业大型企业。为给其国际客户持续提供配套服务，维塔罗于 1999 年进入中国，目前已在广州、苏州、廊坊和成都设立工厂。

③法科达拉集团

瑞典 FagerdalaWorldFoams 集团是一家专业从事弹性材料开发设计及生产加工的跨国企业，目前在全球 11 个国家设有 26 家工厂，在中国设有 5 家子公司。其产品主要包括发泡聚乙烯（EPE）、发泡聚丙烯（EPP）、聚亚安酯（PU）以及其他橡胶类泡沫材料和木箱包装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建筑、海洋及其他领域的绝缘、缓冲、防震等，客户包括 DELL、HP、联想等企业。法科达拉是国际

领先的塑料泡沫材料生产企业之一，在环保新材料的研发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④新加坡大道工业集团

新加坡大道工业集团成立于 1969 年，是亚洲发泡塑料行业的领先者和新加坡最大的泡沫材料成型生产商之一，于 1994 年在新加坡股票交易所的主板上市，业务范围涵盖包装、隔热、精密仪器的零部件制造及其相关应用。大道工业集团的分支机构遍布全球各地，主要集中于东南亚和中国的华东、华南及西部地区。集团在亚洲经营的主要业务为包装、隔热、汽车零部件及其他发泡塑料的应用和精密仪器的制造，其中包装业务包括工业包装、消费品包装、空运托盘、集成包装等，电子产品包装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应用。

4、企业的优势和劣势

（1）企业的优势

快速响应客户订单的能力：主要凭借公司本身的柔性加工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及长期与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基础，能够快速整合资源，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及产品配送等所有工作。

（2）企业的劣势

①经营规模较小

由于公司属于中小型企业，尚处于发展初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有所增长，但是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总体规模依然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②主要客户单一

目前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的订单占公司全部订单的比例较高，大客户依赖风险较大。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建立全方位服务能力之壁垒

在我国珠三角、长三角等电子信息制造业发达地区存在众多小规模塑料包装企业，生产设备普遍较为落后、产品质量档次较低，以价格为主要竞争手段。新进入企业若切入该低端市场，将陷入价格战泥潭，利润空间非常有限。若新进入企业以大型电子产品制造企业为目标客户，其全方位服务能力的建立需要时间和经验积累，包括掌握生产工艺技术、稳定的产品品质、与 JIT 模式相匹配的交货

期、即时售后服务、一站式产品线、包装方案设计服务和有竞争力的价格等。全方位服务能力是优秀包材供应商逐渐融入大型电子产品制造企业之生产体系，主动与其采购及生产系统之间对接而形成的无障碍合作状态和能力，是一个日积月累、逐趋稳定的过程。该种全方位服务能力在包材企业开拓新客户、新市场也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新进入企业通常无法在短期内建立全方位服务能力，无疑抬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

2、大型客户供应商资格认证壁垒

电子信息制造业经历了十多年的生产专业化、规模化演进后，规模庞大的电子制造企业已形成，其与配套企业由小到大共同成长的历史不再复返。大型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在供应商进入其采购体系之前便实施严格的筛选程序，通过现场勘察、评审会、打样、小批量供货等流程对供应商的全面服务能力进行长期检验。因此，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难以取得大型电子产品制造企业的供应商资格。

电子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尤其是消费电子类产品的时尚特征更是促使其生命周期趋于缩短。这要求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具备快速响应终端市场需求变化的能力，而包装作为完成生产前的最后一道工序，将直接影响产品的完工与交货，间接导致电子产品制造商对包材供应商的高要求，及其供应商资格难以取得的特征，以及其供应商体系相对稳定的特征，形成了对潜在竞争者的壁垒。

3、资金壁垒

资金壁垒体现在行业内企业需要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具备在短期内可以投入大量资金组织生产的能力，具体包括以下方面。首先，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处于产业链中游，上游合成树脂等原材料供应商给予的账期较短，而下游大型客户的信用周期又相对较长，因而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才能够维持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其次，突破区域限制、实现跨区域经营是电子产品塑料包装企业谋求发展的必然选择，相较于原址产能扩张，异地设厂是一个系统性工程，各项资本性支出及经营性资金匹配都对企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实力要求。

4、技术壁垒

功能性材料、绿色包装已经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无法适应这些新趋势的企业必将在竞争中被淘汰。而这些行业发展趋势要求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如产品配方技术、多层共挤技术、复合膜技术、轻量化包装技术、高效低废生产技术、材料回收再生技术等，新设立企业由于缺乏该方面的技术积累，

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上将处于劣势。

5、政策壁垒

全球追求环境友好的背景下，由于电子产品物理化学性质的特殊性，电子产品包装的环保要求也日益提高，主要国家（组织/协会）均制定法规或自律条例以规范行业发展，如欧盟的 RoHS、我国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美欧日组织联合发布的《电子电器产品包装材料成分声明》等。上述规则的实施，一方面政府会加强企业环保监管，另一方面也促使大型电子制造商对包材供应商制定更高的环保标准（例如，出口欧盟的电子产品的包装必须满足 RoHS 标准），提出更高的技术水平要求，增加了包材企业的生产成本，将普通企业阻挡在大型电子制造商的供应商体系之外，构成对潜在进入者的现实压力与挑战。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电子信息产品需求旺盛

在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背景下，以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中国信息网络产业正在成为引领中国经济成长的新引擎，包括电子产品在内的各主要细分市场和相关企业都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基于两方面的原因，消费市场对电子产品的需求将保持旺盛。内需方面，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对电子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例如，农业部和工信部数据显示我国城市居民计算机拥有量为 70 台/百户，而农村居民拥有量仅约 10 台/百户，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计算机为代表的电子产品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外需方面，中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电子产品生产基地，全球经济的增长将长期带动我国电子产品出口的增长。

电子信息产品，尤其是手机、视听设备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较强的时尚性特征，产品生命周期与产品更新周期均呈缩短趋势，更新换代的加速赋予电子产品市场持续稳定的增长动力。

（2）电子信息制造业产能继续向中国集中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基地，国际著名的电子产品企业纷纷在中国设厂，2008 年至 2011 年，我国手机、计算机、彩电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分别提高了约 25.9%、43.6%、4.9%，2012、2013 年两年占全球出货量的比

重均超过 50%，集成电路板、电容器、电阻器、电声器件等也均居世界首位。未来，电子产品的产能仍将进一步向中国集中，除传统的劳动力等成本优势外，中国消费市场的巨大潜力正逐渐释放，成为国外企业进入中国的又一重要因素。电子产品产能继续向中国集中为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带来广阔的增长空间。

（3）塑料包装运用领域扩大

包装形式逐渐由硬包装向塑料软包装材料转变，一般而言塑料包装重量轻有助于减少运输成本且占用较少的货架空间，塑料薄膜具有良好的阻隔性及拉伸强度而有助于提升包装的效率，这些特征使得塑料包装正成为纸及纸板、塑料、玻璃、金属这几大包装材料中增长最快的品种。研究表明，2009 年及其以前的五年中美国塑料包装薄膜市场的塑料用量以年均 7% 的比例增长，大大超过纸张（2% 以下）、玻璃（1% 以下）的年平均增长率。同样，在电子产品包装中，塑料包装的运用也更为广泛，如家电产品可视化塑料包装正凭借其相对于传统纸包装的独特优势挤占传统纸包装的市场，引领一个新的包装潮流的出现。全球包装形式向软包装的转变，将进一步推动电子产品塑料包装需求的增长。

（4）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出现推动行业发展

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传统的价格竞争在压缩企业利润空间的同时也使企业难以走向良性发展的轨道。为了在竞争中胜出，近年来，一些电子产品塑料包装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加大了对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涌现出了一批新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发成果，如轻量化的塑料包装产品、多层共挤出技术、包装材料回收技术、可视化包装等，同时可生物降解包装材料的研发也取得进展，这些新的研发成果不断的投入生产，必将推动整个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的产业升级，为行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目前，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企业众多，普遍规模较小，产业的集中度尚低，行业内竞争仍在很大程度上停留于低端的价格竞争上，在新材料研发、高新技术及装备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

（1）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缺乏有效整合，整体竞争力亟需加强

塑料包装的工业化最先起步于欧美，从行业发展的市场背景来看，欧美国家的消费品行业市场集中度高，间接催生了规模巨大的塑料包装企业。以美国为例，

其塑料软包装前十大企业占据 50%的市场份额，其中，Bemis 占据 20%的市场份额，拥有 80 家工厂分布于 12 个国家，2010 年收入 48.4 亿美元。

我国塑料包装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起步较晚，且塑料包材需求的层次性给予了中小包材企业一定的市场空间，销售半径因素一定程度上形成对中小包材企业的区域性保护，因而，中小包材企业在区域性市场的中低端产品供应上具有一定的生存空间，导致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呈现出散且不强的局面。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显示，2007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销售额>500 万元）塑料包装企业 1,500 多家，小规模企业则有上万家，且多年来并未得到有效整合，整体竞争力仍需逐渐加强，行业龙头的市场份额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石化产品价格振幅较大、高端原料的进口具有一定的进口依赖性，以及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对塑料包装行业的盈利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属于加工制造业，树脂原料及劳动力成本是包材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树脂原料方面，首先，树脂原料与国际国内原油价格基本呈同向波动，而电子产品包材企业对石化企业缺乏强势的议价能力，且对销售价格调整具有一定滞后性，导致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保障不足；其次，电子产品的金属构成及结构精密特征对与其直接接触的包材的原料具有功能性要求，以部分高端特种膜为例，其生产对进口的高端原料依赖严重，不利于行业稳定发展。另一方面，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将对行业盈利水平形成一定的挤压。

（3）高精尖设备与高端包材产品研发不足，产品附加值亟需提升

塑料包装企业散且不强，导致普遍缺乏“研发+产销”双线推进的规模与资金实力，在高精尖设备与高端包材方面的科研投入不足，多数企业仅寄希望于引进设备或技术、模仿或抄袭新产品。从设备来看，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塑料机械的进口额占国内市场容量的 27%，且 2012 年进口均价为 20.29 万美元/台、出口均价为 2.32 万美元/台，说明我国塑料机械的进口依存度高，且高端设备竞争力尤其不足，也凸显出我国塑料包装材料的产品附加值亟需提升的现状。未来，随着竞争日趋激烈，我国塑料包材企业面临着严峻的创新难题。

因而，整体来看，中国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亟需产业结构的优化与升级，以提高国际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同时，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另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办法。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规则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和记录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完善了股东大会运作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股东认真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方式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并提出建议或质询。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和记录等议事和决策行为进行了规范。公司董事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在审议日常事项、任免高管人员、决定重大投资、制订公司规章制度等方面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决策，切实发挥了作用。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2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忠实、勤勉、尽责，履行了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在审议日常事项、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的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有效执行三会决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相关法律制度，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内幕交易。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为投资者关系管

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前款所

称特殊情况是指参与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等情形。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公司聘任董事个人的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特制订了相应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6年3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对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作出评价并形成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务、质监、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587815X7 的《营业执

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塑胶产品、五金制品的生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三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三泰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亚太深圳分所出具“亚会深验字[2015]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依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核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依据亚太所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06）0021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通过查看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份公司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单及对该等人员的访谈，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核查，股份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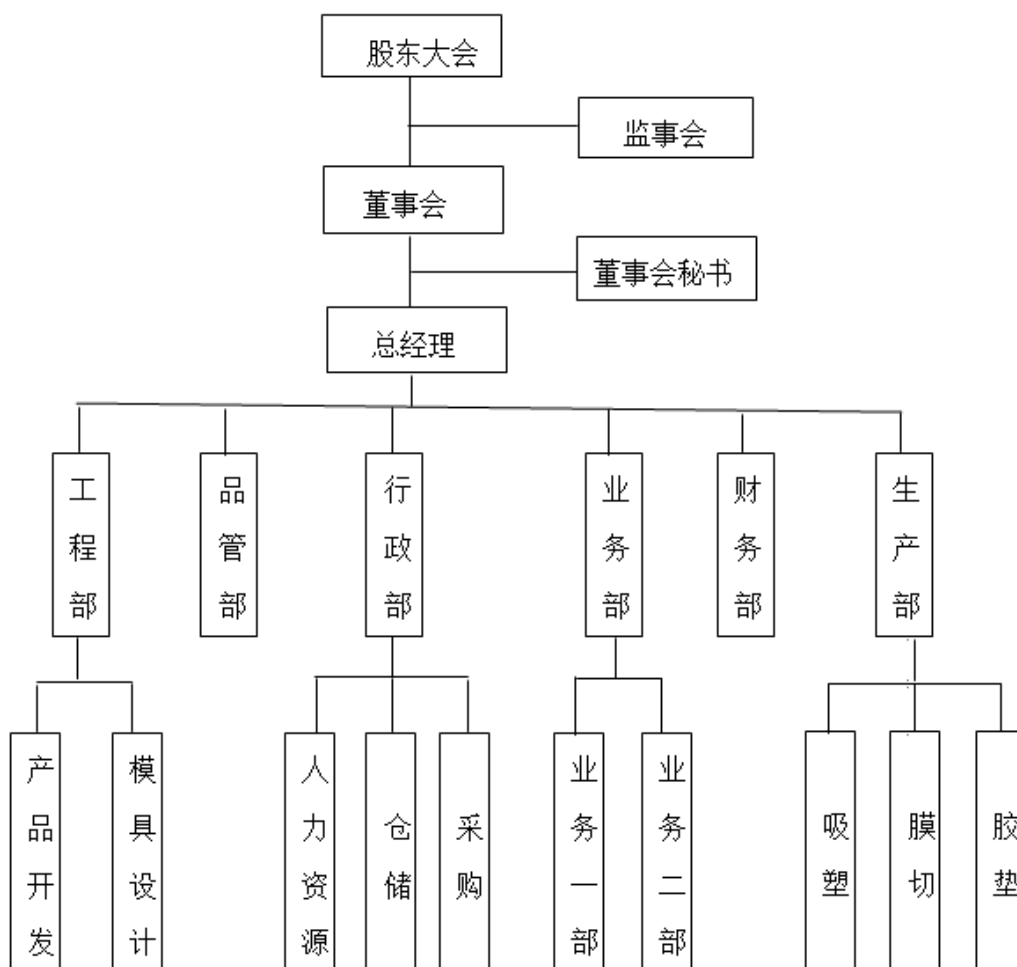
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核查，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及履行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股份公司现时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股份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份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已按需要设立了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查验股份公司对外签署的各类合同，股份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

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三泰特材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三泰特材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新、李伟群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王文新已向股份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或在该企业、机构、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本人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实体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的股东和董监高已向股份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李伟群	董事长	520.0000	20.00	直接持股
王志新	董事	1,857.1429	71.43	直接持股
王文新	王志新的弟弟	222.8571	8.57	直接持股
罗云峰	董事、副总经理			
王白玉	董事			
孙瑶亮	董事			
宋昊	职工代表监事			

王利平	监事			
王思奇	监事			
安阳	总经理			
李芙蓉	财务负责人			
合计		2600.00	100.00	

除以上持股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志新与李伟群为夫妻关系，王志新和王文新为兄弟关系，王白玉为王志新哥哥的孙女，王文新与王思奇为父子关系，王利平为王志新的堂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新、李伟群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文新已向股份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或在该企业、机构、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②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③本人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实体或

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④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⑤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监高已向股份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3）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曾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曾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股转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

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只有公司监事王思奇是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普通职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原任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件出具《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因企业性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等发生变更，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化，具体情形如下：

2012年8月29日至2015年12月22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为李伟群，监事为王文新。

2015年12月22日，因三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王志新、李伟群、王白玉、孙瑶亮和罗云峰为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宋昊、王思奇、王利平为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中宋昊为职工代表监事，王文新辞去监事职务；聘任安阳为总经理，罗云峰为副总经理，聘任李芙蓉为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企业性质变更、或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股份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书等并经核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 30 名，股份公司已与其全体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中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2016年2月23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股份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社保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核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 30 名，股份公司为 16 名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

2016年4月1日，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25日，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滁州百川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能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将来该局亦不会因该等事项而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股份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核查，截止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新、李伟群出具承诺：“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代公司承担，且毋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赔付责任。”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7,822.03	1,400,59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7,266.75	
应收账款	17,298,420.20	24,534,006.47
预付款项	13,946.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99,149.71	48,893.31
存货	4,075,990.45	8,211,73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820.00	104,852.00
流动资产合计	35,033,415.78	34,300,080.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2,598.41	522,981.31
在建工程	5,484,134.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790.81	151,18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4,524.11	674,167.43
资产总计	41,327,939.89	34,974,247.8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80,594.42	5,197,194.51
预收款项		93,257.80
应付职工薪酬	214,458.72	2,063,978.27
应交税费	202,701.04	913,838.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56,950.39	17,405,022.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54,704.57	25,673,29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554,704.57	25,673,291.5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545,766.47	3,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95,855.29
未分配利润	-772,531.15	1,005,101.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73,235.32	9,300,956.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73,235.32	9,300,95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327,939.89	34,974,247.8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074,922.02	43,271,377.21
减：营业成本	25,629,918.35	35,858,987.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7,508.13	96,926.89
销售费用	912,154.50	1,042,592.62
管理费用	3,368,844.88	2,536,001.34
财务费用	-54,957.26	-2,540.28
资产减值损失	-53,581.24	-72,433.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1,88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076,920.96	3,811,842.2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6,894.19	11.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060,026.77	3,811,830.38
减：所得税费用	587,747.74	1,033,154.1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2,279.03	2,778,67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2,279.03	2,778,676.19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95,621.87	54,367,776.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656.24	4,097,41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65,278.11	58,465,18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33,402.04	45,367,35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7,931.70	4,399,33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4,680.77	915,62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5,182.30	8,005,023.4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21,196.81	58,687,33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5,918.70	-222,14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88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1,88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1,568.47	261,92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1,568.47	261,92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9,682.17	-261,92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0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7.40	-2,730.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7,226.53	-486,80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595.50	1,887,39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7,822.03	1,400,595.5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000,000.00			295,855.29		1,005,101.00		9,300,956.29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000,000.00			295,855.29		1,005,101.00		9,300,95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21,000,000.00	4,249,911.18					-1,777,632.15		23,472,279.03
（一）本年净利润							1,472,279.03		1,472,279.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472,279.03		1,472,279.0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2,500,000.00	9,500,000.00							22,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2,500,000.00								12,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500,000.00							9,500,000.00
(四)本年利润分配		3,249,911.18					-3,249,911.1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3,249,911.18					-3,249,911.18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500,000.00	-8,5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500,000.00	-8,500,000.00							
2.盈余公积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其他		295,855.29					-295,855.29		
五、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7,545,766.47					-772,531.15		32,773,235.32

2014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77,719.90			3,522,280.10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477,719.90			3,522,28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295,855.29		2,482,820.90			5,778,676.19
（一）本年净利润							2,778,676.19			2,778,676.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78,676.19			2,778,676.1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000,000.00							3,000,000.00
（四）本年利润分配					295,855.29		-295,855.29		
1.提取盈余公积					295,855.29		-295,855.2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000,000.00			295,855.29		1,005,101.00		9,300,956.29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4,382.37	560,45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250,153.11	22,368,831.26
预付款项	13,946.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3,255,570.46	6,767,77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564,052.58	29,697,063.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340,970.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8,814.38	329,862.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65.18	137,08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95,650.14	466,945.41
资产总计	44,559,702.72	30,164,008.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22,964.30	4,604,196.8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1,015.82	1,821,188.07
应交税费	235,218.73	945,555.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92,663.00	15,034,29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81,861.85	22,405,239.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581,861.85	22,405,239.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886,737.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95,855.29
未分配利润	1,091,103.82	2,462,91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77,840.87	7,758,76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59,702.72	30,164,008.8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27,633,117.35	37,285,150.05
减：营业成本	21,953,175.60	30,793,741.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310.95	78,188.94
销售费用	861,553.36	1,023,074.51
管理费用	2,327,810.87	1,553,455.54
财务费用	-15,887.44	-4,294.72
资产减值损失	-124,870.98	-128,84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8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1,911.29	3,969,830.5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893.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0,017.90	3,969,830.52
减：所得税费用	591,917.31	1,011,277.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8,100.59	2,958,552.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8,100.59	2,958,552.87

3、母公司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49,425.47	40,858,37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1.61	4,094,23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67,277.08	44,952,60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47,450.14	39,628,555.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2,165.00	3,498,08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0,757.06	720,92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2,313.67	747,30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72,685.87	44,594,87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591.21	357,72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88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1,88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549.80	254,87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72,549.80	254,87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0,663.50	-254,87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3,927.71	102,85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454.66	457,60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4,382.37	560,454.66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95,855.29		2,462,914.41	7,758,769.70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95,855.29		2,462,914.41	7,758,769.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00	4,886,737.05					1,878,100.59	19,264,837.64
(一) 本年利润							1,878,100.59	1,878,100.5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78,100.59	1,878,100.5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0	4,886,737.05						17,386,737.05
1.股东投入资本	12,500,000.00							12,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886,737.05						4,886,737.05
(四) 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其他	8,500,000.00				-295,855.29		-3,249,911.18	4,954,233.53
五、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4,886,737.05			-		1,091,103.82	31,977,840.87

2014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08,099.99	5,308,099.99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507,883.16	-507,883.16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99,783.17	4,800,21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5,855.29		2,662,697.58	2,958,552.87
（一）本年净利润							2,958,552.87	2,958,552.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2,958,552.87	2,958,552.8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295,855.29		-295,855.29	
1.提取盈余公积					295,855.29		-295,855.2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95,855.29		2,462,914.41	7,758,769.7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滁州市百川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包装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滁州市百川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	2015.7.28	股权交接手续完成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亚会B审字（2006）0021号”的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

种口径）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

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

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①
内部业务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内部业务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内部款项计提坏账

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据债务人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来分类。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	2.00
1—2年（含2年）	20.00	2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提示：应明确如何确定，如：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1）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房屋，其符合条件的装修费，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记

录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

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是销售包装材料的收入，包装材料包括保护膜、塑料缓冲材料、塑料托盘、橡胶垫、其他五个大类。商品的销售以发出商品、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依据。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1、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提示：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的，请说明）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

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提示：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的，请说明）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

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32.79	3,497.42
负债总计（万元）	855.47	2,567.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7.32	93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7.32	930.10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86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8.24	74.28
流动比率（倍）	4.10	1.34
速动比率（倍）	3.61	1.01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07.49	4,327.14
净利润（万元）	147.23	277.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23	277.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76	291.36
毛利率（%）	20.09	17.13
净资产收益率（%）	8.64	3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08	37.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	1.96
存货周转率（次）	4.17	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5.59	-22.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04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报告期有限公司阶段用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计算每股收益。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7.13%和 20.09%，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2.96%，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公司各类别业务收入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营业毛利分析及毛利率”。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6.42%和 4.59%，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1.83%，降低的主要原因为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管理费用的增加所造成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期间费用及变动分析”之“2、管理费用”以及“（三）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84%和 8.64%，每股收益分别为 0.56 元/股和 0.12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是一致的，201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了 27.20%，主要的原因是 2015 年的净利润比 2014 年的净利润的减少以及股东的增资使得净

资产的增加。2015 年的每股收益比 2014 年的每股收益减少了 0.44 元/股，主要的原因是净利润的降低以及股份数的增加。

（三）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4.28% 和 28.24%，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 和 4.1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 和 3.61。公司 2015 年的偿债能力比 2014 年较为明显的改善，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相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降低了 46.06%，主要是公司归还控股股东王志新的暂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进而导致了总负债的减少所导致的，2015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归还控股股东王志新的暂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进而导致了流动负债的减少所导致的。

（四）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营运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6 和 1.53，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公司收入有所下降所导致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是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短，质量较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014 年及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45 和 4.17，存货的周转率强，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高于 2015 年存货周转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接到的客户计划需求较多，为了保证能够按时完成客户订单，不会因为原材料的原因导致客户的损失，故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间接导致了使得 2015 年底的存货量大于 2013 年底的存货，同时又由于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大于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使得 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高于 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

（五）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近两年的现金流量有关数据如下：

201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86,801.29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2,148.9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1,921.78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2,730.61。

2015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6,947,226.53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55,918.7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99,682.17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000,000.00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 2,827.40 元。

从上述现金流量有关的主要数据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 年和 2015 年均为负数，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相差较大主要是由于购买存货的增加造成的，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相差较大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造成的。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22,148.90 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55,918.70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相差较大。主要是在 2015 年度，公司支付给滁州市财政局 3,900,000.00 元的土地保证金以及归还了股东王志新的 12,525,624.10 元所造成的，从而导致了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增加。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61,921.78 元，主要是公司购买机器设备以及电子设备导致的。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5,599,682.17 元，主要是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以及子公司建造厂房而导致的现金流出，现金流入主要是由于理财产品而收到的投资收益。

2014 年未进行筹资活动，所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0 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2,000,00.00 元。主要是因为股东增资了 22,000,00.00 元。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2,148.62	2,778,676.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581.24	-72,433.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483.89	110,704.7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88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95.31	122,97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5,742.69	-4,828,106.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5,883.52	2,358,910.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17,110.75	-692,879.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5,918.70	-222,148.90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562,101.32	98.40	43,271,377.2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12,820.70	1.60		
合计	32,074,922.02	100.00	43,271,377.21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62,101.32 元、43,271,377.21 元，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8.40%、100.00%，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来自于原材料的出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胶垫、吸塑托盘、塑料缓冲材料、保护膜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胶垫	3,332,796.56	10.56	7,683,545.74	17.76
吸塑托盘	2,842,524.84	9.01	1,666,046.42	3.85
塑料缓冲材料	3,029,037.39	9.60	4,589,057.72	10.61
保护膜	19,644,107.47	62.24	27,136,953.27	62.71
其他	2,713,635.06	8.60	2,195,774.06	5.07
合计	31,562,101.32	100.00	43,271,377.21	100.00

按照产品的分类，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胶垫、吸塑托盘、塑料缓冲材料、保护膜以及其他五类产品。2015 年相较于 2014 年，吸塑托盘销售比重有所上升，而胶垫销售所占的比重有所降低，收入的整体结构未发生重大的变化。在各产品销售收入整体下降的情况下，吸塑托盘的销售收入上升主要是因为在 2015 年，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在托盘项目上，与东莞爱美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有所突破。

（2）营业收入按地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地域划分的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华南	30,024,297.41	93.61	41,277,931.43	95.39
其他	2,050,624.61	6.39	1,993,445.79	4.61
合计	32,074,922.02	100.00	43,271,37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地区。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来自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39%、93.61%。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其他市场，其他地区市场的营业收入占比逐渐提高。

（3）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71,377.21 元、32,074,922.02 元，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度减少了 11,196,455.19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胶垫和保护膜的营业收入的减少造成的，主要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由于与公司产品配套的某款相关电子产品销量不佳导致，公司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保持密切合作，双方正在商讨新的合作项

目。

2、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2,331,103.57	88.11	31,534,025.74	87.94
直接人工	1,867,091.33	7.37	3,298,434.10	9.20
制造费用	1,147,370.10	4.52	1,026,527.59	2.86
合计	25,345,565.00	100.00	35,858,987.43	100.00

营业成本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2014 年度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的偏高，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业绩较好，职工薪酬的奖金增多导致了占比的增加，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的其他成本占比相对稳定，无较大变化。

3、分项毛利率变化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胶垫	3,332,796.56	2,574,661.28	22.75
吸塑托盘	2,842,524.84	2,178,307.18	23.37
塑料缓冲材料	3,029,037.39	2,783,507.40	8.11
保护膜	19,644,107.47	16,088,450.72	18.10
其他	2,713,635.06	1,720,638.42	36.59
合计	31,562,101.32	25,345,565.00	19.70

2015 年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胶垫	2,248,760.43	168,658.47	157,242.39
吸塑托盘	1,916,984.69	134,637.00	126,685.50
塑料缓冲材料	2,405,875.22	354,156.42	23,475.76
保护膜	14,038,844.82	1,209,639.44	839,966.46
其他	1,720,638.42		
合计	22,331,103.57	1,867,091.33	1,147,370.10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	------	------	---------

胶垫	7,683,545.74	6,110,755.01	20.47
吸塑托盘	1,666,046.42	1,329,409.64	20.21
塑料缓冲材料	4,589,057.72	4,290,045.23	6.52
保护膜	27,136,953.27	22,661,431.40	16.49
其他	2,195,774.06	1,467,346.15	33.17
合计	43,271,377.21	35,858,987.43	17.13

2014 年度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胶垫	5,476,567.19	470,792.53	163,395.29
吸塑托盘	1,148,646.55	144,333.31	36,429.78
塑料缓冲材料	3,773,135.24	394,208.01	122,701.98
保护膜	19,668,330.61	2,289,100.25	704,000.54
其他	1,467,346.15		
合计	31,534,025.74	3,298,434.10	1,026,527.59

公司收入来源于胶垫、吸塑托盘、塑料缓冲材料、保护膜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 17.13% 和 19.70%，其中按照产品分类的毛利率为：胶垫的销售毛利率为 20.47% 和 22.75%；吸塑托盘的销售毛利率为 20.21% 和 23.37%，塑料缓冲材料的销售毛利率为 6.52% 和 8.11%；保护膜的销售毛利率为 16.49% 和 18.10%；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为 36.59% 和 33.17%。2015 年的毛利率略高于 2014 年，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效益好于 2015 年度的经营效益，使得 2014 年度的工资效益高于 2015 年度的工资效益，从而导致了公司 2015 年度的产品毛利率高于 2014 年度的产品毛利率。

2015 年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成本	直接人工	占比（%）
胶垫	2,574,661.29	168,658.47	6.55
吸塑托盘	2,178,307.19	134,637.00	6.18
塑料缓冲材料	2,783,507.40	354,156.42	12.72
保护膜	16,088,450.72	1,209,639.44	7.52
其他	1,720,638.42		0.00
总成本	25,345,565.02	1,867,091.33	7.37

2014 年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成本	直接人工	占比（%）
----	------	------	-------

胶垫	6,110,755.01	470,792.53	7.70
吸塑托盘	1,329,409.64	144,333.31	10.86
塑料缓冲材料	4,290,045.23	394,208.01	9.19
保护膜	22,661,431.40	2,289,100.25	10.10
其他	1,467,346.15		0.00
总成本	35,858,987.43	3,298,434.10	9.20

2015 年度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低于 2014 年度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主要是 2015 年度职工工资少于 2014 年度职工工资，从而导致了 2015 年度各产品毛利率的上升。

（二）期间费用及变动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186,256.00	42,739.30
招待费	14,610.00	21,608.00
通讯费	4365.21	6,385.15
汽车费	68,590.14	47,362.30
运费	129,599.67	73,873.22
折旧费	15,999.96	15,999.96
交通费	8,001.51	2,473.80
工资	473,752.66	828,849.00
其他	7394.44	3,301.89
查询费	3,584.91	
合计	912,154.50	1,042,592.6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差旅费、工资以及运费等构成。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042,592.62 元和 912,154.5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 和 2.84%，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发生较大的改变。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比 2014 年的销售费用下降了 130,438.12 元，下降比例为 12.51%，其中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的工资高于 2015 年度，2014 年的经营业绩好，计提了销售人员年度的奖金所导致的。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900,768.36	1,448,590.49
福利费	274,381.02	79,954.34
社保费	61,947.91	55,793.67
办公费	246,531.56	202,063.63
租赁水电费	238,715.93	210,407.00
物业管理费	2,961.50	7,002.00
通讯费及宽带	3,197.15	5,278.00
招待费	614,441.00	192,690.00
差旅费	41,592.06	49,995.00
交通费	4,132.00	3,266.10
车杂费（油，路桥，停车，保险及税）	94,243.51	132,545.61
折旧费	82,196.53	81,041.13
评估费	20,000.00	
咨询服务费	592,123.10	11,600.00
其他	191,613.25	55,774.37
合计	3,368,844.88	2,536,001.3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办公费、招待费等部分构成。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536,001.34 元和 3,368,844.8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 和 10.50%。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高于 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的管理费用比 2014 年的管理费用增加了 832,843.54 元，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招待费以及咨询服务费、公司福利费的增加，咨询费用的增加主要是支付给中介机构辅导公司挂牌新三板的中介费用。招待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业绩下滑，公司大力开发新客户所导致的，公司的福利费的增加主要是劳保费用、员工房租住宿、过节费等相关费用。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7,043.84	10,260.27
利息净支出	-57,043.84	-10,260.27
利息净支出		
汇兑损失		2,820.01
减：汇兑收益		89.40
汇兑净损失	-2,827.40	2,730.61
银行手续费	5,822.29	5,508.45

其他	-908.31	-519.07
合计	-54,957.26	-2,540.28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540.28 元、-54,957.26 元。2014 年度财务费用均为负汇兑数，主要是由于利息收入导致的，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是由于汇兑收益造成的。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213.06	56,540.68
教育费附加	64,377.01	24,231.73
地方教育附加	42,918.06	16,154.48
合计	257,508.13	96,926.89

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96,926.89 元，2015 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257,508.13 元，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采购存货多于 2015 年度，抵扣了进项税，导致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基减少，从而导致了 2014 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少于 2015 年度。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886.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5,821.56	-179,876.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894.19	11.91
小计	-327,041.07	179,864.7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1,760.27	-44,966.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5,280.80	-134,898.58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0,185.42	577,737.34
其中：人民币	200,185.42	577,737.34
外币（美元）		
银行存款	8,147,636.61	822,858.1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347,822.03	1,400,595.5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7,266.75	
合计	547,266.75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应收票据质押情况；本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照种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7,743,886.50	100.00	445,466.30	2.51
组合小计	17,743,886.50	100.00	445,466.30	2.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7,743,886.50	100.00	445,466.30	2.5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25,126,527.61	100.00	592,521.14	2.36
组合小计	25,126,527.61	100.00	592,521.14	2.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5,126,527.61	100.00	592,521.14	2.36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率（%）
1年以内(含1年)	17,648,727.56	99.46	352,974.56	2.00
1至2年(含2年)	3,334.00	0.02	666.80	20.00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91,824.94	0.52	91,824.94	100.00
合计	17,743,886.50	100.00	445,466.30	2.5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率（%）
1年以内(含1年)	25,034,690.79	99.63	500,693.82	2.00
1至2年(含2年)	11.88		2.38	20.00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91,824.94	0.37	91,824.94	100.00
合计	25,126,527.61	100.00	592,521.14	2.36

应收账款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全额或部分收

回应收账款的情况。上述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上述各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账款用于银行质押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6、1.53，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在报告期内的周转速度在下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84 天、235 天，总体周转速度较慢；但是与整个行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一致，由于公司整个的业务量在 9-12 月份较多，使得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经过计算的周转天数略大于实际上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长于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导致的。

公司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当年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大于 99%，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强，发生坏账准备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相对较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更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管理，财务部对款项的收回进行严格监督。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8,170.76	1 年以内	63.22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8,644.60	1 年以内	29.4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非关联方	765,724.99	1 年以内	4.32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755.90	1 年以内	0.87
滁州市天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04.08	1 年以内	0.32
合计		17,414,200.33		98.1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30,746.86	1 年以内	75.34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5,500.95	1 年以内	10.8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非关联方	1,838,175.93	1 年以内	7.32
东莞爱美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935.19	1 年以内	1.64
东莞运宏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229.24	1 年以内	1.05
合计		24,178,588.17		96.2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金额和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46.64	100.00		
合计	13,946.64	100.00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946.64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3,946.64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4,804,846.64	100.00	105,696.93	2.20
组合小计	4,804,846.64	100.00	105,696.93	2.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04,846.64	100.00	105,696.93	2.20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61,116.64	100.00	12,223.33	100.00
组合小计	61,116.64	100.00	12,223.3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1,116.64	100.00	12,223.33	100.0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784,846.64	99.58	95,696.93	2.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20,000.00	0.42	10,000.00	50.00
3年以上				
合计	4,804,846.64	100.00	105,696.93	2.20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1-2年	61,116.64	100.00	12,223.33	10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1,116.64	100.00	12,223.33	100.00

本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上述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往来。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滁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900,000.00	1 年以内	81.17
滁州琅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0.41
李时容	非关联方	264,847.64	1 年以内	5.5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滁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1 年以内	2.19
安徽电力滁州城郊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3 年	0.42
合计		4,789,847.64		99.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1-2 年	62.18
安徽电力滁州城郊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32.72
陶立凌	非关联方	3,000.00	1-2 年	4.91
医保费个人承担部分	非关联方	116.64	1-2 年	0.19
合计		61,116.64		100.00

2015 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滁州百川新建厂房时，支付给滁州市财政局的土地保证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上述土地证。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1,956.99		1,691,956.99
周转材料	398,265.88		398,265.88
在产品	710,544.36		710,544.36

库存商品	123,902.46		123,902.46
发出商品	1,151,320.76		
合计	4,075,990.45		4,075,990.4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95,833.15		6,595,833.15
周转材料	6,180.00		6,180.00
在产品	469,269.78		469,269.78
库存商品	8,555.60		8,555.60
发出商品	1,131,894.61		1,131,894.61
合计	8,211,733.14		8,211,733.14

期末本公司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发现跌价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摊房租费用	50,820.00	104,852.00
合计	50,820.00	104,852.00

8、固定资产

（1）各期末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6,607.93	275,612.86		1,372,220.79
机器设备	848,556.79	270,512.80		1,119,069.59
运输设备	165,470.09			165,470.09
电子设备	82,581.05	5,100.06		87,681.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3,626.62	125,995.76		699,622.38
机器设备	462,990.90	84,436.59		547,427.49
运输设备	41,632.43	36,299.10		77,931.53
电子设备	69,003.29	5,260.07		74,263.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2,981.31			672,598.41
机器设备	385,565.89			571,642.10
运输设备	123,837.66			87,538.56
电子设备	13,577.76			13,577.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	522,981.31			672,598.41

价值合计				
机器设备	385,565.89			571,642.10
运输设备	123,837.66			87,538.56
电子设备	13,577.76			13,417.75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3,011.15	261,921.78	128,325.00	1,096,607.93
机器设备	595,330.31	253,226.48		848,556.79
运输设备	293,795.09		128,325.00	165,470.09
电子设备	73,885.75	8,695.30		82,581.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4,671.71	110,704.79		573,626.62
机器设备	392,770.72	70,220.18		462,990.90
运输设备	117,083.20	36,299.11	111,749.88	41,632.43
电子设备	64,817.79	4,185.50		69,003.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8,339.44			522,981.31
机器设备	202,559.59			385,565.89
运输设备	176,711.89			123,837.66
电子设备	16,113.26			13,577.76
四、账面价值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8,339.44			522,981.31
机器设备	202,559.59			385,565.89
运输设备	176,711.89			123,837.66
电子设备	16,113.26			13,577.7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新建厂房		5,484,134.89			5,484,134.89	自有资金
合计		5,484,134.89			5,484,134.89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37,790.81	151,186.12
小计	137,790.81	151,186.12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51,163.23	604,744.47
存货跌价准备		
小计	551,163.23	604,744.47

(二)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606,015.99	5,122,616.08
1至2年(含2年)		74,578.43
2至3年(含3年)	74,578.43	
3年以上		
合计	3,680,594.42	5,197,194.51

(2) 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列示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权云伟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7,571.82	1年以内	34.98
佛山市南海区银冠绝缘材料厂	非关联方	646,568.80	1年以内	17.57
东莞市栢力塑料有限	非关联方	415,944.00	1年以内	11.30

公司				
深圳市喜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347.55	1 年以内	7.24
东莞市连发包装制品厂	非关联方	195,680.49	1 年以内	5.32
合计		2,812,112.66		76.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东莞市权云伟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7,400.00	1 年以内	31.12
广东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356.00	1 年以内	16.25
佛山市南海区银冠绝缘材料厂	非关联方	837,907.35	1 年以内	16.12
东莞市栢力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349.98	1 年以内	15.40
东莞市连发包装制品厂	非关联方	330,471.70	1 年以内	6.36
合计		4,430,485.03		85.2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7,697.35
1 至 2 年(含 2 年)		5,560.45
2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3,257.80

(2) 上述各期末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上述各期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63,978.27	3,478,006.27	5,327,525.82	214,458.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48,509.28	48,509.2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63,978.27	3,526,515.55	5,376,035.10	214,458.72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49,904.00	5,979,799.91	4,365,725.64	2,063,978.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33,613.33	33,613.3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9,904.00	6,013,413.24	4,399,338.97	2,063,978.27

(2) 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3,978.27	3,176,494.58	5,026,156.23	214,316.62
(2) 职工福利费		274,381.02	274,381.02	
(3) 社会保险费		27,130.67	26,988.57	142.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45.44	20,845.44	
工伤保险费		3,080.61	3,080.61	
生育保险费		3,204.63	3,062.53	142.10
(4) 住房公积金				
合计	2,063,978.27	3,478,006.27	5,327,525.82	214,458.72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9,904.00	5,916,268.93	4,302,194.66	2,063,978.27
(2) 职工福利费		41,350.64	41,350.64	
(3) 社会保险费		22,180.34	22,180.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917.92	16,917.92	
工伤保险费		3,644.46	3,644.46	
生育保险费		1,617.96	1,617.96	
(4) 住房公积金				
合计	449,904.00	5,979,799.91	4,365,725.64	2,063,978.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43,147.82	43,147.82	
二、失业保险费		5,361.46	5,361.46	
三、企业年金缴纳				
合计		48,509.28	48,509.28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9,191.87	29,191.87	
二、失业保险费		4,421.46	4,421.46	
三、企业年金缴纳				
合计		33,613.33	33,613.33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592.76	-44,495.07
城建税	1,581.50	1,097.28
教育费附加	677.78	470.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1.86	313.50
企业所得税	225,198.28	956,262.61
待抵扣进项税	-56,558.68	
水利建设基金	89.21	
代扣个人所得税	8,668.33	
合计	202,701.04	913,838.78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帐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455,350.39	17,403,422.20
1-2年（含2年）		1,600.00

2-3年（含3年）	1,600.00	
3年以上		
合计	4,456,950.39	17,405,022.20

(2)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项目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王志新	关联方	4,024,938.10	暂借款	90.31	1年以内
深圳市亚太鹏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费用	5.61	1年以内
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工程款	2.36	1年以内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费用	1.12	1年以内
深圳市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64.00	费用	0.40	1年以内
合计		4,447,602.10		99.8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项目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王志新	关联方	16,550,562.20	暂借款	95.09	1年以内
王文新	关联方	700,000.00	暂借款	4.02	1年以内
武汉市丽兴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2,860.00	往来款	0.88	1年以内
远大汽车修理厂	非关联方	1,600.00	费用	0.01	1年以内
合计		17,405,022.20		100.0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

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志新和李伟群	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文新	持股 5%以上股东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莆田市城厢区新平五金电动工具店	经营者系股份公司监事王利平的哥哥
武汉市丽兴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武汉丽兴佳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2015年5月，王志新、罗云峰将其所持有的武汉丽兴佳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朱意祥、郑亮后，王志新不再持有武汉丽兴佳股权。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丽兴佳现时住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东一产业园4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意祥；经营范围为环保塑料、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环保保护膜的开发、生产、销售，五金、塑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之间无关联方担保情况发生。

（2）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累计流出	本期累计流入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王文新	其他应付款	700,000.00	700,000.00			暂借款
王志新	其他应付款	14,181,438.85	14,449,767.78	3,869,705.88	4,024,938.10	暂借款
滁州市百川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750,000.00	4,750,000.00	往来款
武汉市丽兴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2,860.00	152,860.00			往来款
合计		15,034,298.85	15,302,627.78	8,619,705.88	8,774,938.10	

续表：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累计流出	本期累计流入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王文新	其他应付款	414,061.00	514,061.00	800,000.00	700,000.00	暂借款
王志新	其他应付款	8,535,000.00	6,573,561.15	12,220,000.00	14,181,438.85	暂借款
武汉市丽兴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6,585,045.57	4,737,905.57	152,860.00	往来款
合计		10,949,061.00	13,672,667.72	17,757,905.57	15,034,298.85	

（3）关联担保

在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无担保情况的发生。

（4）股权转让

鉴于股份公司与滁州百川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新控制的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年7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滁州百川100%股权。滁州市百川成立于2006年5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2015年7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人民币 2,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王志新所持滁州市百川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收购完成后，滁州市百川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百川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市百川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滁州市乌衣镇滁宁西路
法定代表人	王志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胶袋、环保珍珠棉及其他包装材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滁州百川的总资产为 23,859,207.75 元，净资产为 23,136,365.03 元；2015 年度，滁州百川的营业收入为 4,441,804.67 元，净利润为 -405,821.41 元（以上数据经亚太审计）。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在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无应收应付的款项。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股份公司（包括其前身）的权利或加重股份公司（包括其前身）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为：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批准并及时向股东披露。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五）公司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协议所涉及的交易金额按本办法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汇报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本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6、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及《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

7、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股份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一）三泰特材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委托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 12 月 2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277 号《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3,088.67	3,207.98	119.31	3.86

（二）滁州百川

滁州百川因股权收购而需了解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而委托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深鹏盛评估报字 201507128 号《滁州市百川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的因股权收购而需了解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半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成本法加和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2,294.46	2,267.51	-26.95	-1.1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一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滁州市百川。滁州市百川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2015 年 7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王志新所持滁州市百川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滁州市百川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百川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市百川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滁州市乌衣镇滁宁西路
法定代表人	王志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胶袋、环保珍珠棉及其他包装材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滁州百川的总资产为 23,859,207.75 元，净资产为 23,136,365.03 元；2015 年度，滁州百川的营业收入为 4,441,804.67 元，净利润为 -405,821.41 元（以上数据经亚太审计）。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 和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1% 和 96.75%，集中度较高。预计公司客户集中度短期内仍将处于较高水平，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的风险

我国电子制造业的市场集中度不高，仍存在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的小型电子制造企业，因此，电子制造业的包材需求也是层次化和多样化的，并给予中小包材商和新进入企业一定的生存空间。因此，本行业的初始进入门槛不高，但新企

业切入中小电子客户之低端市场，将直接陷入价格战泥潭，利润空间有限，且在经济形势不佳的情况下，面临着较高的收款风险。

潜在进入者若仅仅向中小电子企业供货，则受供货距离限制，其覆盖范围必然局限于区域市场，而我国电子制造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新进入企业已经失去以配套富士康等大型电子企业而进行跨区域布局的时机，分割的市场形成对潜在进入者更大的壁垒，导致其难以通过扩大市场覆盖率的方式提升市场份额。

（四）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对财务规范核算的重视程度不够，存在会计核算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规范性不足的情况。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和中介机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运行时间较短，依然存在财务人员对会计规范核算的规定未能熟练掌握、会计核算不能满足规范性要求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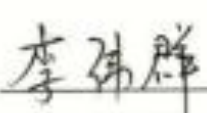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新先生。王志新先生持有公司 71.43%的股权，王志新先生的妻子李伟群女士持有公司 20.00%的股权。王志新先生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未来不能排除王志新先生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实施其他控制的可能。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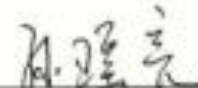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伟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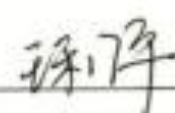

王志新


罗云峰


王白玉


孙璐亮

全体监事签名：


王利平


王思奇


宋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安阳


李美蓉

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苏启云


官昌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于秀峰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1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1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 钧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东峰


郭 宏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